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呂孫綾 陳亭妃 王定宇 江啟臣 羅致政 劉世芳 呂玉玲
蔡適應 馬文君 徐志榮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徐永明 林德福 葉宜津 劉建國 吳志揚 黃偉哲 鄭天財
王惠美 陳歐珀 賴士葆 徐榛蔚 鍾佳濱 劉櫂豪 陳明文 盧秀燕
徐國勇 黃昭順 羅明才 曾銘宗 李彥秀 廖國棟 陳 瑩 蕭美琴
邱志偉 管碧玲 蔣乃辛 賴瑞隆 陳怡潔 林為洲 張麗善 姚文智
許淑華 顏寬恒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37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人員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委員林昶佐、陳亭妃、王定宇、江啟臣、羅致政、劉世芳、呂玉玲、蔡適應、呂孫綾、馬文君、葉宜津、管碧玲、黃偉哲、陳明文、林俊憲、鍾佳濱、賴瑞隆、高金素梅、徐榛蔚及陳瑩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廣圻、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馮毅、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總督察室總督察長韓更生、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及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柏鴻輝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劉世芳（2 份）、徐志榮及黃昭順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5 案

一、國防部因國軍軍力精簡及單位整併，以致目前全國有許多之閒置營區；為了解國防部目前對閒置營區之管理狀況，以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避免資源之浪費，爰請國防部於 1 週內提供本委員會全國各地閒置營區之相關資料清冊，含所屬機關、地點、面積、閒置時間及未來有否規劃利用等資訊。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台北憲兵隊爆發違法搜索扣押魏姓民眾於網路拍賣三份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機密文件，經查該三份文件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已逾該條第 2 項保密期限，且未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延長，加上核定期限均已超過 30 年，應開放應用。本案台北憲兵隊查扣之三份白色恐怖時期文件檔案過程，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嚴重侵害人權、違背民主法治國正當程序原則，乃台灣民主化之後未落實轉型正義最典型之負面教材。為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能了解事件源頭，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將該三份歷史文件影本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劉世芳 呂孫綾

決議：該 3 份歷史文件存於台北地檢署，尊重檢方決定。

三、查忠烈祠之興建是對有功於國家的烈士褒揚與紀念，台北忠烈祠因有儀隊駐守，由儀隊代表國軍守護，並向這些戰士先烈致意。然近日傳出忠烈祠將交民間參與、營運之事，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條：「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然非所有公共建設皆適宜開放民間參與，祭祀有功於國家之軍警、烈士，是否可成為營利標的，即有待商榷。爰此，建請國防部於評估忠烈祠促參案時，應考量忠烈祠設置之目的、國軍儀隊駐守之意義、莊嚴性，及先烈遺族之觀感，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增加誘因促進募兵成效，國防部這兩年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志願役士官、士兵薪資待遇，有得到行政院部分支持，但也有部分部隊，同樣是第一線作戰，卻沒有辦法得到勤務加給，例如狙擊組、搜索排、化學、工兵、通資電。由於國防部對「戰鬥部隊」的定義不清，導致國防部爭取加給的目的，出現做半套的情形。建請國防部儘速檢討「戰鬥部隊加給」之發給情形，做到公平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鑑於 205 兵工廠遷移將直接影響未來亞洲新灣區的整體發展規劃及高雄產業轉型，具有關鍵性指標意義，惟至目前為止，國防部等其下轄單位，對於遷移等後續作業仍繼續延宕中，為提升高雄產業轉型及加速亞洲新灣區開發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1 週內提出，相關規劃、進度、期程等詳細報告，另需於 1 週內與高雄市政府，就合作意向、預算撥付等與高雄市進行協調溝通，儘速完成合作意向之簽訂，以利加速 205 兵工廠之遷移。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欣逢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開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當前僑務工作推動情形，備感榮幸。首先祝賀各位委員先進在新的一年事事如意，四季平安。

我國的締建與發展，與海外僑胞密不可分，從民國肇造後，政府僑務工作正式開展，僑務委員會於民國 21 年正式納入行政院編制，民國 36 年中華民國憲法將包括保護僑民權益（憲法第 141 條）、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憲法第 151 條）、獎勵或補助其教育事業（憲法第 167 條）列入「基本國策」專章，我僑務工作的法源位階及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自此確定。另隨著時代發展，民國 88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所訂「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僑胞參政權利進一步獲得重視與保障。

從憲法賦予僑務委員會任務來看，僑務工作當為國家施政重要之一環，除須保障僑胞權益，更要鼓勵海外文教推展，並且輔助僑商事業發展。在實務工作推動上，本會以服務僑胞的核心使命，分從僑民聯繫、僑教推展、僑商連結、僑生（含華裔青年）輔導及海外文宣等重點區塊推動落實，這些服務廣布全球數千萬僑胞鄉親的工作，現階段係由僑務委員會 3 百餘位同仁及

海外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下稱僑教中心）據點負責推動。在預算執行上，近 15 年來，僑務委員會服務團隊每年僅得以不到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一之經費規模，落實各項政策工作（本會組織架構職掌、17 處僑教中心分布與本會預算情形如附表）。

百餘年來，我國歷經抗戰、基礎建設到經貿科技發展等國家不同發展階段，在政府長年推動僑務工作下，海外僑胞充分展現愛鄉愛國的情懷，積極響應政府政策，不論是回國從軍報國、投資建設國家、海外發聲力拼外交，直至今日，甚或是國內選手赴海外競賽時場邊的加油打氣，或旅外國人與度假打工青年遇有急難時，僑胞鄉親總是熱心協助、不計辛勞，支持中華民國的僑胞，用無比的熱忱及實際的行動，擁護我們共同熱愛的國家。此外，近年臺灣發生數次嚴重的災害，僑胞的愛心從不落人後，今年春節小年夜南臺灣地震，震驚國際社會，心繫臺灣的海外僑界第一時間也自主發起捐款，目前已籌募超過 150 萬美元，充分展現僑胞與國人血濃於水、不分彼此的患難情感。

中華民國力行民主制度，政黨輪替已成為民主政治的常態，也是有別於中國大陸一黨專政的可貴之處，海外華人只要認同自由、民主、人權的理念，雖然政治信念或有不同，但僑務工作不論黨派立場並恪遵行政中立，只要「認同中華民國」、「愛臺灣」，都是本會服務的對象，政府的僑務政策也將持續為僑胞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以下謹就當前海外僑務環境的變遷與發展、近期本會重要服務作為情形及僑務工作發展趨勢等部分，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海外僑務環境的變遷與發展

一、海外僑社結構丕變並產生重大影響

當前海外僑社已產生結構性變化。近年來，移居海外的臺灣新僑日益減少，而過去移民美、加、澳、紐等地的臺灣移民也開始有「回流」現象，使得僑界的臺灣社群面臨轉變。隨著中國大陸迅速發展，其留學生、新移民大量湧入美國，移民人數在數量與類別上都遠非臺灣移民所能比擬。尤其激增的中國大陸新移民透過僑團組織發揮社群力量，介入或拉攏友我僑社，特別是這兩年來海外新移民擔任、參選我僑社領導職務情形日益增加，無可諱言，對我僑社永續經營工作產生很大的挑戰。

二、兩岸僑務競爭態勢與日俱增

隨著兩岸關係逐漸和緩，雙方僑社往來活動也日漸增多。在工作推動方面，我不以僑社為兩岸角力戰場，政府採取包容性僑務政策，期創造海內外華人聯繫交流的正面效益；惟中國大陸仍動輒威脅友我僑社或授予重要僑領榮譽職銜，亟思打壓或拉攏友我僑社僑領，遂行統戰之目的，直至當前，我政府僑務善意作為依舊未得到正面回應。整體而言，海外大部分僑社仍呈現激烈競爭狀態，友我僑社仍須我政府進一步加強鞏固，並隨時掌握動態變化即時審慎因應。

三、僑青世代觀念對僑務認同之轉變

僑社須要永續經營，但由於傳統僑務與僑社活動的態樣與當前青年世代的生活與思維方式有所落差，使得華裔新世代在參與僑社事務上產生了距離，以致僑社經營面臨世代傳承的危機。另華裔新生代幾乎都是隨著第一代移民至僑居國，隨著移民時日增長，已融入當地主流社會，

除對母國的認同日漸改變外，對參與僑團活動亦缺乏興趣。愛僑社普遍面臨「老幹漸趨凋零，新枝亟待傳承」的挑戰，也因此近幾年來各僑社已大體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開始積極招募與發展青年族群，並迎合青年需求設計相關活動，協助青年接觸僑團並建立強大的人際關係網絡。

四、新僑回流與國人海外頻繁的移動

近年來，過去移民美、加、澳、紐等地的臺灣人開始落葉歸根「回流」臺灣，也有不少僑胞不定期往返僑居國與臺灣之間；另一方面，我國人短期赴外旅遊也日益頻繁，根據資料顯示，旅遊人數從 98 年的 814 萬人次到 103 年的 1,184 萬人次，5 年成長了近 45%，此外，政府自 93 年開始推動的青年度假打工政策，至去年止，赴海外的青年也已逾 15 萬人次。

上述國人在國際間移動現象，事實上也對傳統僑務工作內涵及觀念產生很大的變化。舉例而言，青年海外度假打工的熱絡，也衍生諸如急難事故、勞資糾紛等問題，我們也需要結合海外僑胞網絡就近服務國人同胞，這類的新互動現象所衍生的僑務需求，亦有賴我們思考及因應。

五、中國大陸僑務工作之強勢及務實作為

中國大陸近年對僑務工作轉趨積極並投注鉅量資源，據瞭解，其官方從事僑務相關工作人員多達 3 萬餘人，為我方百餘倍；而其國務院僑務辦公室 2015 年支出預算為人民幣 48 億 6 千多萬元（約近新臺幣 250 億元），與本會年度約新臺幣 10 餘億元經費相較，不論是在人力與預算方面，雙方所能運作能量差距甚大。

此外，中國大陸近年推出包括「華助中心」、「華教發展」及「事業扶助」等一系列惠僑措施刻於全球各地如火如荼地開展，加大對全球華僑華人的服務力度；另外「一帶一路」的經貿磁吸及「僑夢苑」等招商政策，也企圖吸引海外僑臺商與其進行雙邊合作，擴大周邊國家華人投入參與，全面爭取包括友我僑社在內的華人社會支持中國夢的實現。

綜上，在兩岸僑務資源高度不對等的情勢下，如何運用我方多年所厚植海外之人脈、據點與友我力量，以及民主、自由、人權與法治等普世價值之既有優勢，同時擴大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資源，配合國家現階段各項發展政策，創新發揮僑務委員會連結海內外平臺功能，彰顯僑務工作的能見度與重要性，正是僑務委員會刻正努力的方向，也是因應當前海外僑務情勢的積極之道。

參、重要僑務服務作為

一、強化僑團聯繫

僑胞的服務與聯繫，為僑民服務的重點工作，本會對於各地支持中華民國的僑團均持續不斷保持聯繫，以維繫僑社安定及穩定對我向心，擴大海外友我力量。

（一）邀請重要僑領來臺參訪

鑒於中國大陸彈性僑務策略及統戰言行，已影響我長年聯繫經營僑社成果。為能鞏固維持及拓展僑界友我力量，本會近年採「以點布面」方式強化經營，積極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等接待事宜。104 年重點邀請美國西雅圖、休士頓、洛杉磯、紐約、舊金山、波士頓，以及模里西斯、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等具代表性之友我僑社負責人計 26 團 736 人來臺訪問，增進

渠等對國內當前重要政策與建設之瞭解，有效發揮穩固僑心、深耕僑社及服務僑眾之效益。

(二)正副首長勤赴訪僑社

僑團聯繫有賴頻密互動和勤誠服務，因此本會正副首長有別於其他部會，必須常赴海外勤走僑區，加強互動。近 2 年多來，本人與 2 位副委員長共出訪 70 餘次，拜訪了大大小小近百個僑區，透過參與僑界各項盛會、節慶或座談活動，以及順訪僑社會館、僑校或商會等，即時傾聽與回應僑界建言，出訪期間在各式場合與當地僑務榮譽職人員、僑社、僑校及企業負責人面對面溝通，交換僑務工作意見，增進國內與海外僑社的感情凝聚。

(三)強化對偏遠僑區之聯繫服務

除主要僑區之外，本會對於其他較為偏遠僑區之服務，亦從未中斷。以泰緬地區為例，本會近期業洽妥外交部同意於駐泰國代表處增派僑務秘書，專責泰北及緬甸地區之服務，在政府尚未在緬甸地區設立代表機構前，責成泰華文教服務中心定期前往緬甸實地訪視，擴大深耕緬甸僑區；另亦同步訪視泰北地區僑團，以及瞭解當地華校營運與教學現況並及時提供協助；其他諸如東南亞柬埔寨、寮國、南美洲智利、厄瓜多及非洲等地區，我們也透過僑務榮譽職人員的聘請及對當地僑社（團）、僑校與商會的聯繫與輔助，也予同等的關注和協助。

(四)與僑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海外僑教中心為政府駐外單位之窗口，涉外機構之延伸，目前本會已在海外設有 17 處僑教中心，並在重要僑區派有僑務人員，但各項僑務工作因受限經營規模，其推展力度與幅度仍顯不足。為擴大僑務服務範圍及觸角，本會經審慎評估，規劃在本會僑教中心以外，以加盟概念推動建立本會海外夥伴關係服務據點，結合海外僑界力量，使其成為本會各地「微型僑教中心」。目前全球已有包括美國、巴西、寮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南非等 17 國 25 處海外僑團與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會將以全球 17 處「僑教中心」為直營點，聯結各地陸續加盟之「夥伴據點」，交織成全球僑務服務網絡，提供僑胞更優質服務。

(五)協輔僑界同慶國家節慶

全球各地僑界對國家重要節慶，向展現高度的支持與投入，包括每年元旦、雙十慶典、民俗節慶（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二二八追思紀念、抗戰勝利紀念、國父誕辰紀念，以及北美極具指標的臺灣傳統週等，僑社（團）串連在地組織籌辦各項相關活動，除廣邀當地主流人士參與盛會外，更獲得當地主流媒體甚或國際媒體報導，年來本會協輔僑界團體舉辦相關活動場次超過 1,700 場，參與的僑胞和國際友人更逾 140 餘萬人次，對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顯有助益。

二、健全僑教發展

在政府長年耕耘海外僑教工作之下，千餘所中文學校及 60 餘個僑教組織是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最堅實的後盾，面對全球華語文熱潮等有利契機，本會結合海外僑教體系通路，推動各項工作，提升我國僑教競爭力。

(一)開發與編修國別化華語文教材

1. 開發第二語言教材：教材為僑教的基礎，為因應現階段全球華文教學趨勢，本會自 104 年 9

月起，參考美國外語教學協會及加州世界語言規準，研訂課程架構，邀請學者開發適合歐美、紐澳、菲律賓及印尼等地區教材，並於本年 2 月間派員前往紐澳及菲律賓地區進行新編教材示範教學及座談會，期使教材內容更符合僑校需求，擴大臺灣教材競爭力。

2. 編修緬甸專用教材：緬甸為我國僑生重要潛力生源區，目前緬甸僑校使用之教材主要為本會編印之「華文—泰北版」及國內廠商課本，考量僑校反映前揭教材難度高且習寫單字過多，爰本會於 104 年邀請學者專家重新就該版教材進行改寫，適度融入緬甸人文風俗、歷史文化及臺灣元素，預計編寫上下學期共 12 冊教材，專門提供緬甸僑校小學生使用。現階段已針對完成編寫部分，於本年 1 月完成巡迴當地 6 所學校教材示範教學與座談會，本會將就所蒐集之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教材編寫之參考。

(二)推動僑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為系統化推動僑教工作，規劃海外師資培訓，以賦予僑校教師專業角色與定位，本會訂於本年 3 月 19 日在泰國、馬來西亞、印尼、韓國及菲律賓等 5 地舉辦「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考試」，目前已有 305 位教師報名參加。考試通過的教師將先取得基礎級證書，再配合教學年資、教學時數、研習時數及本會中華函授學校修課學分，逐步晉級申請進階級、高級及優級證書，提供有志提升專業能力的海外僑（華）校教師明確的進修依循方向。

(三)具體提升僑校申辦教材效率

為簡化海外僑校申請本會教材之審核作業流程，並提升整體行政效率，本會於 104 年規劃建置「教材線上申請系統」，期有效減輕僑校、駐外館處及本會於申請、審核各階段作業成本，並有助於建構完善的僑校資料庫，該系統業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開放上線，目前已有 2 百餘所中文學校透過網路進行教材申請。

(四)宣揚臺灣多元文化

1. 結合資源擴大展演效益：結合僑胞網絡，係行銷臺灣的有效管道，104 年本會與文化部、外交部共同合作，首次邀請文化部「國家品牌」表演團隊「明華園戲劇總團」籌組國慶文化訪問團，分赴美國、加拿大 11 個城市巡迴演出 12 場次，觀眾人數達 1 萬 159 人次，除藉以表達政府對美加地區僑胞之關懷外，並促進主流社會人士對臺灣傳統戲曲（歌仔戲）之瞭解，達到行銷臺灣多元文化之目標。

2. 培育文化行銷新尖兵：本會自 100 年起，陸續於美加開辦「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FASCA），至 104 年底止，累計培訓 1,748 人次之青年志工支援僑界各項活動。104 年西雅圖地區青年志工更首創自行籌辦夏令營活動，成為各地青年文化志工後續運作之典範；另 104 年新北市政府舉辦之「Easy Leap 海外菁英青年志工英語輔學計畫」，亦有 40 位 FASCA 學員獲選來臺教學參訪，係首次結合我地方政府資源，運用僑青力量創新擴大 FASCA 學員返國交流之效益。

三、輔助僑民事業

遍布全球的臺商具有親緣、地緣和商緣之優勢，倘能重視與善用連結華人及僑臺商之資金、技術、人才與網絡，海外僑臺商將扮演協助中華民國創造經貿競爭優勢、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及

宣揚臺灣主流價值與軟實力的關鍵角色，協助臺灣經貿向上提升。

(一)強化聯繫並建立安全網絡

1. 鼓勵參與商會組織：為保障僑商安全與輔助商會組織發展，本會業請駐外館處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積極促請海外各地臺商會鼓勵轄區臺商企業踴躍參與商會組織活動，落實「業必歸會」精神，以匯聚力量向僑居國政府積極爭取和維護臺商企業權益與安全，及強化商會聯繫網絡及商機交流，目前全球各臺商會會員均有逐漸增加趨勢，以亞洲地區商會為例，104 年會員數即較 103 年增加 287 家。

2. 建立聯繫網絡：本會透過臺商會系統，已建立海外臺商會重要幹部聯繫網絡，並完成建立緊急事件應變標準處理程序之機制，當海外臺商發生緊急危難時，政府及臺商會幹部可於第一時間迅速獲悉傳達最新訊息並提供必要協助，有效展現僑商組織與政府合作力量，以保障臺商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建構海內外商機交流平臺

本會配合國內經貿政策及產業發展，於 104 年 9 月辦理「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邀請 33 位具拓展國際市場經驗之僑臺商返國參觀連鎖加盟大展、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企業並進行商機媒合交流；另於 105 年 1 月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邀請 29 位海外僑營企業中高階現職主管、新生代接班人、專業經理人返臺拜會經貿機關、參訪績優企業，並安排與國內青商團體座談交流，與國內優質產業共同拓展海外市場，並促進海內外僑臺商相互鏈結合作。

(三)扶植僑民事業發展

1. 開辦專業研習活動：為協助海外僑民開創事業，本會 104 年就提升專業技術、強化經營管理，分別辦理如中餐主廚、烘焙、茶飲簡餐等 7 期研習班，以及餐館經營、網路店面行銷與財務管理等 6 期研習活動，共計 518 位僑胞返國研習專業職能。

2. 舉辦巡迴講座：為協助海外僑營業者經營績效，本會辦理海外經貿巡迴講座，遴聘國內經貿專家及美食名廚赴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104 年共進行 127 場教學示範及講座，共約 1 萬 1,210 人次參與，並提供 35 家僑營餐飲業者諮商服務。

四、招攬華裔優秀人才

政府長年投注心力培育僑生，僑生力量已成為我國重要軟實力。本會近年擴大海外生源開發，積極招攬僑生人才，讓海外僑生有機會來臺發展自我，也為中華民國挹注新生力量。

(一)訂定公布僑生政策白皮書

時值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勞動力短缺之際，僑生政策勢需與時俱進配合政府相關人口及人才引進政策因應調整。近年僑生政策在本會與相關部會努力之下，積極進行創新轉型與強化，為清晰闡明我國僑生政策沿革與現況，並釐訂僑生政策推動策略及研擬攬才、育才、留才、用才之行動方案，本會擬定「僑生政策白皮書」，藉由勾勒擘劃我國僑生政策的願景與目標，連結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勞動政策、人口政策、移民政策，以及產業需要，期周延僑生政策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二)務實開拓海外僑生生源

為配合國家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本會就海外生源開發、鼓勵僑生來（留）臺升讀碩博士班、向下扎根高中僑生教育、擴大辦理技職僑生培訓等重要僑生政策課題進行研商，並於 104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相關專案計畫，本會將依計畫時程配合推動執行。

另為拓展僑生生源，本會業訂於本年 2 至 3 月間，邀集相關各校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共赴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及緬甸等地區，辦理聯合招生宣導，積極招收東南亞地區僑生來臺升讀技職專班。

（三）鬆綁緬甸僑生來臺就學規定

緬甸僑校學生約 8 萬餘人，該國為我開拓生源最具潛力之地區，考量緬生自 98 年來臺就學迄今無違反規定被遣返情形，經本會協調各部會研商並獲行政院同意放寬緬甸僑生來臺升學管制措施，包括取消緬甸地區來臺升學限額管制、緬生申辦簽證無須提供財力證明及在臺關係人擔保文件、取消逐案面談等規定，另同意開放代辦簽證等，並自 105 年起先行試辦 3 年。透過上述放寬管制措施，正向回應緬甸僑界近年殷切期望，殊為重大突破。

（四）加強宣導「評點配額制」

行政院依留才政策整體規劃，訂定「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評點配額制」，本會除於輔導各校辦理春節祭祖與僑生活動，以及邀請留臺校友會回國參訪等時機，廣為宣導該機制外，另於 104 年 12 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說明會，說明政府留用優秀畢業僑外生政策；本會同時就所蒐僑生之相關建議，積極與勞動部兩度商談簡化畢業僑生須備申請文件，另就規劃技職生納入「評點配額制」等議題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修正。

（五）擴增青年志工回國服務能量

為持續加強海外華裔青年返國研習，本會致力創新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及語文研習班活動內容，鼓勵參與學員返回僑居地成為文化尖兵，未來並將留學臺灣做為生涯規劃選項；另並與其他部會及民間 NGO 單位合作，鼓勵海外華裔青年返臺從事英語服務，繼客家委員會及民間 NGO 組織於 103 年起加入，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將於 105 年起首度參與本會計畫共同辦理，預計 105 年海外僑青返臺前往偏鄉地區擔任英語志工之服務能量將再創新高。

五、擴大僑務傳媒能量

本會「宏觀數位媒體」整合「宏觀周報」、「臺灣宏觀電視」、「宏觀網路電視」及「宏觀僑務新聞網」等，共同宣揚中華民國、提倡臺灣多元價值，除已成為僑胞和我國連結、撫慰思鄉之情的重要媒介，對於掌握國際「話語權」增加我國國際輿論影響力甚具效益。

（一）積極維運「臺灣宏觀電視」

「臺灣宏觀電視」為我國目前唯一對外文宣頻道，製播 15 年來，透過全球 6 顆衛星（105 年起增為 7 顆）、網際網路及授權海外 41 家電視業者等管道，提供海外觀眾免費收視。目前因應數位化發展及維運預算規模限制，「臺灣宏觀電視」已積極推動轉型為雲端化之網路隨選視訊（VOD）數位媒體頻道。另「宏觀網路電視」近期共推出 6 個「每月一主題」短片推薦專頁，及完成網站中英文網頁改版；同時積極經營臉書粉絲團，近期「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每月影片

點閱次數達 142 萬 919 次。

(二)發行「宏觀周報」及營運「宏觀僑務新聞網」

「宏觀周報」是中華民國政府向全球行銷臺灣並分享海外僑社訊息的唯一報紙，104 年每期發行量約 8 千份。另為順應數位發展趨勢，鼓勵僑胞以網路或行動載具閱報，快速提供海內外更多僑社訊息，「宏觀僑務新聞網」目前網頁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約 360 萬餘人次，「宏觀電子報」至 105 年 2 月底止，累計訂戶數為 6 萬 4,472 人。另為便捷行動瀏覽，102 年推出「宏觀僑務新聞」APP，迄今每月平均開啟次數約 1 萬 1,577 次。

(三)加強行銷我國軟實力

105 年提供中央社新聞稿源予海外 62 家友我華文媒體運用，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另廣徵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近期「臺灣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共排播 77 支影片，深度介紹政府施政績效。

肆、僑務工作發展趨勢

本會成立迄今已邁入第 84 年，任務定位和長期政策發展方向均已清楚釐定，本會秉持維護及擴大國家發展利益的原則穩健推動各項政策之下，政府僑務工作已奠定穩固之基礎。面對全球化時代變遷及兩岸僑務競爭，經綜整本會長年推展僑務的經驗與觀察所得，政府僑務工作未來發展趨勢重點如下：

一、強化布局，匯集力量

(一)深耕服務各地僑社

鑒於中國大陸移民日漸增多，部分友我僑團因會員人數之量變導致既有立場改變，且中國大陸計畫性地以鄉情、利益進行統戰，對我僑務工作產生衝擊。鑒於海外各地友我僑團長期支持民主、自由及人權等普世價值，未來本會仍將以此價值，深化與各地認同中華民國、愛臺灣之僑社團體聯繫互動，透過邀訪及協輔參與其年會之方式，增進其對國家瞭解、認同及支持，持續作為國家在海外的堅強後盾。

(二)強化僑務榮譽職人員角色及聯繫功能

政府為提供全球僑胞優質的服務，多年來就全球僑務工作整體布局、各地工作推動需求，皆借重各地僑界賢達人士服務之熱忱與專業長才，依本會組織法及相關法規，審慎遴聘適額僑務委員暨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作為政府與廣布全球僑胞間之溝通橋梁，未來本會將賡續強化僑務委員暨榮譽職之角色功能，積極協助於僑居國參與公共事務及政經活動等工作。

(三)優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

1. 增設服務據點：僑教中心是僑胞共同活動及凝聚感情的家園，同時兼具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民外交的功能。為提供僑胞就近、即時的服務，近幾年美國地區金山僑教中心恢復設置，芝加哥及金山灣區兩處僑教中心完成遷址。至於目前正進行新設之溫哥華僑教中心，業經我駐溫哥華辦事處於 104 年 10 月下旬覓得位於溫哥華市之物件，設置工作刻接續進行；另巴黎僑教中心各項籌備工作亦逐步推動。

2. 優化服務功能：新設立之僑教中心，除既有服務僑胞功能外，其建置均朝向主流社會宣揚臺灣優質文化之方向規劃。此外，僑民對僑教中心之需求也與日俱增，爰本會將審酌年度經費情形，逐步更新僑教中心之軟硬體設施，以符合僑界使用需求。

(四) 廣續強化僑民緊急聯絡機制

國際重大突發事件頻傳，凸顯建置海外緊急聯絡機制的迫切性。本會將持續透過各駐外人員協助，將轄區內重要僑領納入本會「緊急通聯網」。此外，本會亦刻積極規劃於官網新闢「僑民登錄平臺」專區，並將於建置完成後宣導僑民善加利用，俾能在緊急狀況發生時之第一時間提供最新資訊情報，即時掌握僑民動態與生命財產安全。

二、深根僑教，傳承文化

(一) 持續提供教材與師資服務

本會將廣續研編及供應國別化教材、師資培訓及充實等各面向工作，並協助僑校暨僑教組織籌辦融合文化特色之華語文教學活動，廣邀主流社區人士及主流學校師生觀摩參與。另鼓勵提升運用本會教材教學效能，配合海外各地教學時程，遴派講座進行巡迴教學，加強行銷推廣；同時廣納海外意見，爭取擴大海外僑教市場。

(二) 擴大優質文化海外推廣能量

為協助全球各地僑界加強文化推廣，本會已持續運用海外文化種子教師、青年文化志工及文化夏令營等多年所累積之量能，建構優質文化推廣平臺，期藉由此平臺，讓更多華裔青年瞭解自身文化背景，進而培養具推廣我國優質文化之素養，及規劃組織與實務執行之能力，成為我於海外推展僑教及向主流社會傳播文化的優勢力量。此外，本會也持續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赴海外訪演，並與各部會合作，鼓勵國內展演團隊參與海外重要節慶及僑社活動，增進當地主流人士對我文化之認識與喜愛，此項有力管道及海外行銷資源，允應繼續有效運用。

三、鏈結僑商，布局全球

(一) 輔導商會組織健全發展

持續輔導海外各地僑臺商組織健全發展，深化其與當地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以運用僑臺商會於僑居地之人際網絡及資源，扮演我國與僑居國政府部門之聯繫橋梁，協助政府推動經貿政策，同時鼓勵僑臺商會主動洽邀僑居地主流商會來臺考察交流商機，進而引介人才、資金及技術來臺，促進我國內產業轉型與全球接軌。

(二) 深化僑臺商與僑生鏈結效益

為進一步深化僑臺商與僑生及國內新移民第二代的鏈結，協助僑臺商企業培訓儲備幹部菁英，本會將持續複製 105 年 1 月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模式，積極鼓勵其他如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等東協主要國家臺商企業，提供僑生海外實習或就業機會，協助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發展，以僑生在地與曾留臺之優勢，協助僑營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創造多贏。

(三) 擴大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績效

融資向為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的重要工具，為協助僑臺商在海外拓展事業，解決資金融通問

題，本會將持續督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積極拓展海外合作據點及推廣保證業務，並配合政府拓展新興市場政策，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之貸款保證業務，期透過提供僑臺商充裕資金融通，協助僑臺商布局拓展全球市場。

四、開拓生源，厚植人才

(一)創造友善僑生來臺環境

持續加強照顧海外回國升學僑生，協輔僑生同學適應臺灣文化與環境，並加強宣傳政府政策與相關法規，俾增進渠等對畢業留臺工作之認識與意願，亦規劃輔導成立畢業在臺僑生組織，增進在臺工作之僑生人際聯繫與互助交流，同時尚能與政府新住民政策結合推動，成為未來臺灣社會所需之經濟性移民，擴大政策綜效。

(二)擴大僑生留臺發展機會媒合效益

本會規劃於 105 年 4 月在中部辦理僑生人才培育說明會，並同時安排企業媒合商談會，以符合國內產業徵才孔殷之需要；此外，將廣續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之「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於北、中、南區為畢業僑生辦理職涯規劃研習，除介紹說明政府當前留用僑生政策內涵外，並宣導留臺求職相關注意事項，完善留臺發展媒合效益。

五、宏觀視野，文宣轉型

為能持續提升宏觀媒體海外傳播競爭力，不論「臺灣宏觀電視」係以現行衛星電視與網路電視雙軌並行，抑或逐步轉型為網路電視，本會將廣續增加製播僑胞喜愛之高品質、高畫質節目與內容，同時優化網站瀏覽環境及相關 APP 應用程式，包括便利的中英文雙語網頁及全英文界面等，提升收視僑眾及國際友人使用興趣，讓海外收視族群瞭解政府施政績效，感受臺灣之美。

伍、結語

僑胞向為我國珍貴的資產，政府本諸憲法對僑胞地位的肯定及維護僑胞鄉親權益的基本國策，從用心傾聽僑界意見及需求，到隨時溝通、即時回應，並以貼心、專業服務僑胞、進而掌握判斷全球各地僑情脈動，同時發揮本會優質平臺角色，持續廣納及整合僑界資源，配合國家總體發展需要，與時俱進協助政府各領域政策之推動。

國內當前政局變化與政權交接，是許多海外鄉親近期關切的重要議題，僑務工作的經營，就像接力賽跑一樣，沒有停下腳步的空間，惟有團結和諧，不分彼此政治立場，才能成為支持國家發展的穩定力量。

時代在變，局勢的挑戰不曾減少，本會將持續貫徹憲法使命，並以務實、熱忱及專業，加強與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也與全球各僑區僑務委員、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各界熱心僑務人士，共同服務廣布全球僑胞，保障僑民各項權益，同時結合前開各項僑務戰略優勢，支援協助國家現階段外交拓展、文化傳揚、國際市場經營、產業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等重要工作，展現全球僑胞支持國家的雄厚力量以及僑務經營無可取代的價值，共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永續繁榮與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馬英九所稱兩岸關係是 66 年來最好，請問僑委會陳委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所負責的是僑務的部分，兩岸關係非我權責，但是在兩岸僑務……

陳委員亭妃：本席詢問的是你對馬英九說法的看法。

陳委員長士魁：在此我只能針對兩岸僑務關係的工作跟委員作一答復。

陳委員亭妃：兩岸僑務關係也是兩岸關係的一部分。

陳委員長士魁：是，所以我僅就這部分答復。在剛才的報告中我有特別說明兩岸的僑務關係一直都沒有休兵，兩岸對於僑務工作在僑社之間角力競逐，目前的態勢仍舊非常嚴峻。

陳委員亭妃：所以兩岸間的僑務並未休兵，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的僑務並未休兵。

陳委員亭妃：所以對於馬英九所稱兩岸關係是 66 年來最好，在僑務上是不成立的，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只能夠說我們所面對的壓力非常沈重。

陳委員亭妃：所以，馬英九說的這句話在僑務上並不成立，台灣一直被對岸打壓，因此僑委會在僑務關係部分的說詞是打臉馬英九，因為是「No」，是否定的，對嗎？

陳委員長士魁：許多人穿梭兩岸希望將兩岸間的僑務工作做得更好，因此剛才我在報告的內容中特別提及我們期待以服務的競爭取代的零和鬥爭，其實只要僑社一換國旗，就是零和鬥爭，我想這是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你剛才的報告已經耗掉約 20 分鐘，本席已經聽得相當清楚，現在我所要請教的是，現今的僑務關係是處於非常嚴峻的情況，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在你們的報告中說明的很清楚，其中寫到：「中國大陸仍動輒威脅我僑社或授予重要僑領榮譽職銜，亟思打壓或拉攏我僑社僑領，遂行統戰之目的。」，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事實。

陳委員亭妃：既然是事實，那麼馬英九聲稱兩岸關係是 66 年來最好，這在僑務關係上是不成立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僑務的競爭一直以來都是如此。

陳委員亭妃：然而你們在推動的經費上並沒有欠缺，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據資料顯示，有關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的預算編列就是希望能夠加強與僑民間的關係，所以今年度編列預算為 1 億 116 萬元，增加幅度將近 50%；而在 104 年度編列預算為

6,822 萬元，但在績效衡量指標的目標值卻僅增加 3.83%，意即你們預估增加將近一半的預算，可是你們的目標值卻僅增加 4.6 萬人次。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預算科目包括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接待的部分可能增加這些人數；可是在聯繫服務的部分，剛才我提到的設立海外夥伴關係據點所須的經費，也是由這個科目支應，所以，它的績效無法在人數上增加。

陳委員亭妃：但你們許多項目都增加在其中，包括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6,430 萬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2,040 萬元，以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646 萬，總計這三項分支計畫總共 1 億 116 萬元，請問這些項目哪個不是在做僑民聯繫？有關僑民聯繫的邀請、溝通及接待等，本來就應該涵蓋在建立僑民關係的工作中，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質疑的是你們的預算增加 50%，但是預期的目標值卻僅達 3.83%。這部分不僅大家經常討論，連同你們的業務報告也提到，你們之所以受到中國如此大的壓力，原因在於對方的預算比較多，每當你們爭取預算時皆是利用如此的說法，希望透過預算的增加來提升僑民關係，使得增加的幅度逼近 50%，時至今日，我們赫然發現你們所訂的目標值竟然如此之低！

陳委員長士魁：針對目標值我們可以再予檢討。今年我們之所以特別在這部分多編列預算，主要是考量今年政黨輪替，屆時新總統上任，不論 520 或雙十國慶期間歸國僑胞可能增加，因此將其他科目的預算挪出一部分至這項科目，此舉是我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此舉不正是要運用在僑民關係的建立上，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不論你們將預算運用於哪些活動、項目均屬於僑民關係建立的範圍，若要增進僑民關係就必須用這筆預算，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明白您的意思。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增列 50% 的預算，目標值才增加 3.83%，究竟目標值要如何去增加？

陳委員長士魁：針對目標值我們可以再予檢討，其實，有關目標值的部分，我們也不敢一次增加過多，因為……

陳委員亭妃：但這項數據也未免落差太大了！對政府預算我們每一筆錢都要花在刀口上，難道是因為預算增加 50% 的預算可以隨便花用，造成目標值才僅增加 3.83%，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的預算在編列時可能是因為我做了些許調整，此致目標值調整不足，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回去加以檢討，我一定會答應……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不是不夠而是離譜！因為增加 50% 的預算，目標值僅設定增加 3.83%，兩者間比率相差過於懸殊。

另外，本席要請教的是，你們現在如何增加僑委會的支持度？你們受邀支持的對象是僑民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的重點工作是將僑委會作為一個海內外僑胞以及國人，甚至於 NGO 等組織與海外接觸的平台。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的對象是僑民，如何讓僑民對台灣的支持度提升，這部分也是你們業務的重點，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也是我們的業務。

陳委員亭妃：僑委會必須讓各個國家的僑民在提到台灣時支持度向上攀升，這部分是你們的重點目標，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所以，每筆預算都是據此設定編列的，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過去在僑委會的粉絲專頁按讚人數只有十五、六人，因此你們在三八婦女節舉辦一項活動，請問此次活動花費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此次活動只發放一些獎品，並未增加其他費用。

陳委員亭妃：請問發放獎品費用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總共一萬元。

陳委員亭妃：請問預期效果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此次活動有兩個意義，一是行政院性平會給我們一個任務，在海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對於婦女同胞性別意識的宣傳，也納入我們的工作中。所以在此我要特別……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是藉由獎品發送以增加你們粉絲專頁的按讚人數？

陳委員長士魁：在粉絲團的經營上，有許多單位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這部分我特別要……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只是要請教你們花費一萬元的預期目標值，雖然一萬元的數目不大。如果你們設定的目標值是臉書達到一萬個人按讚，後續達成後表示目標值的設定是成功的；但是如果你們活動的目標值設定是期待很多僑民可以看到台灣的僑委會，這部分就不成功，因為按讚的對象沒有限制身分，所以每個台灣人民也都可以按讚。本席為何會同時探究這兩個議題，因為我們對於政府預算的編列所在意的，並非金額的多寡，而是你們如何設定目標值，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目標值、目標對象以及如何達成預估的目的才是重點。所以你們花費一萬元採購獎品，只是希望粉絲專頁按讚人數向上攀升，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並非如此，此舉是希望僑民到僑委會的粉絲專頁按讚之外，藉此可以讓他們看到我們內部一些訊息。

陳委員亭妃：對於目標值的部分，你們是否另外加以分析？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內部都會分析這些按讚的人來自於何處。

陳委員亭妃：本席是希望你們不要忘記每一筆預算的目標，你們的目標對象是要吸引僑民來看見僑委員，讓僑委會可以走向國際，讓僑民看到台灣的僑委會是一個能接受他們、讓他們回歸自己國家的平台，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亭妃：接下來要請問委員長的是，你有參加此次馬英九總統即將出訪的「久安專案」嗎？

陳委員長士魁：有。

陳委員亭妃：是否有安排與僑民見面的僑務活動？

陳委員長士魁：有。

陳委員亭妃：請問是哪些僑務活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安排一些僑宴，讓僑民有當面向馬總統表達僑界心聲的機會。

陳委員亭妃：馬英九總統即將卸任，請問僑民向馬英九所表達的僑界心聲，他要如何解決？

陳委員長士魁：有關僑界所提的意見及問題，我們都將做成書面紀錄，未來也會移交給新政府。

陳委員亭妃：所以，屆時你們隨馬英九總統出訪也只是負責做筆記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只要是僑民提出僑務的問題，這部分的筆記都是由我來做。

陳委員亭妃：馬總統即將卸任，他在參加僑宴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陳委員長士魁：我相信馬總統一定會將目前國內所發生的時事對僑胞作一說明，因為海外僑胞對於國內所發生的事務都非常關心。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還需要馬總統說明嗎？以你們平常的角色，不能對此作一說明嗎？我今天質疑的是，馬總統參加僑宴與僑胞見面，據你們的說法說是要去聽取他們的聲音，但他即將在兩個月後卸任，縱使聽到這些聲音也無法處理，就只有寫了一些筆記回來請你們交接予新政府，請問這究竟有什麼意義？

陳委員長士魁：有些部分現在我們在行政上是可以做處理的，我們當然就會先予解決。

陳委員亭妃：由此可見你們失職，竟然要總統詢問後才知道該處理哪些事務！你們平常處理僑務就應該跟僑民建立暢通的管道，為何要等到總統出訪你們才願意解決僑民反映的問題？所以，這項出訪的安排肯定有問題，你們要小心一點！

陳委員長士魁：僑務的問題是每天都有電話聯繫。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聽到陳委員長非常認真的報告，所以我相信你是很認真且務實地在推動各項僑務政策。剛才你在報告中提及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僑務工作的競爭越來越劇烈，對岸除了不斷加強力道及資源，也經常威脅與我國友好的僑社，請問委員長，在這部分要如何加強鞏固？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要加強聯繫。舉例來說，部分僑胞在接受對方的邀請，投入他們的陣營一段時間後，往往感到後悔，因為對方在加入之前百般拜託，等到僑胞加入之後，對方態度隨即大為轉變。今天我們推動僑務最大的優勢在於我們的理念與服務態度是對方無法相比的，所謂理念即是我們對於民主、人權普世價值及民主政治的堅持。

其次是服務態度，我們同仁的服務態度絕對比對方良好。所以基於如此的優勢去爭取僑社的支持，我相信日久見人心，他們可以了解我們是真心想建立友誼，服務的目的絕非以政治為出發點。

呂委員孫綾：請問目前在台灣就學的僑生人口有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台灣正式的僑生有二萬四千多人。

呂委員孫綾：在僑生政策白皮書中，有關 SWOT 分析對於威脅的部分提及：「面對各國攬才競爭、我國人才外流與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表現欠佳」，請委員長就這部分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我們現在的人才外流是高出低進，就是高階人才一直在外流，而進來的人才反而是低階的，高出低進是我們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二，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的部分，我們的薪資水準比較低，所以我們對於人才的吸引力確實是比人家差一點。

呂委員孫綾：那你們有做檢討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部分是由國發會在做檢討，我們是希望用僑生來補這一塊的不足，因為僑生是我們自己訓練出來的人才。

呂委員孫綾：好。委員長，你們的政策白皮書裡面有提到一個部分，即僑生政策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要因應我國少子化和充實我國優秀人才。關於僑生留在台灣工作對我國經濟發展的效應，你們有做分析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跟工業局談過這個部分，就是基層人力的欠缺，第二，我們有跟教育部談過目前技職學校跟大專院校由於少子化所導致生源不足的問題。我想整個產業人力是大家所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盡一些力。

呂委員孫綾：就剛才這兩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做分析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是由國發會來做分析報告，我們在他們談過以後得到結論，國發會有就整個人口政策做分析報告。

呂委員孫綾：請委員長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去跟國發會要這方面的分析資料。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委員長。另外，政策白皮書裡面還有提到運用人才的部分，就是要結合台商力量來培育僑生成為中堅幹部及結合留台校友的力量來增進我國與東協經貿好的關係，請問你們會如何來推動這樣的目標？

陳委員長士魁：目前在東南亞地區有很多台商會自己設立獎學金，像馬來西亞留台聯總也有設立獎學金鼓勵他們的學生來台就學，這些學生回國以後的就業狀況都非常好，有的是到台商企業工作，或是進入馬來西亞華商企業，在進入華商企業以後，慢慢會形成一股很大的勢力，像馬來西亞的留台同學會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勢力，可以影響國會的選舉和國會議員，甚至可以影響部長，像這樣有 lobby 的實力，自然而然會對我們台灣產生一種正面的影響。

呂委員孫綾：好，委員長，本席要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你們執行強化攬才、育才、留才和用才政策的時候，你們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困難就是，我們原來希望能夠開放讓技職僑生留台，因為第一階段的評點配額只有對正式僑生也就是大學畢業的僑生開放門檻，後來我們在去年提出希望技職僑生也能開放，就是高職的建教班或海青班的學生也可以留在台灣，因為這些人有真正學習技術，他們領有丙等證照又希望可以留在台灣，可是因為勞動部在公告的時候跟外籍白領綁在一起，所以變成僑生這一塊也被耽誤了，本來我們預期去年 12 月底就可以通過了，可是因為跟外籍白領那個部分綁在一起，到現在為止這方面的開放措施還沒有公告。

呂委員孫綾：感謝委員長的說明，本席要請委員長就我剛才所提的問題，將詳細的資料送給本席。

陳委員長士魁：是，謝謝委員對僑生的關心。。

呂委員孫綾：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政府交接前的最後這 50 多天，如果要求委員長對未來做什麼樣的承諾，那就會變成吹牛比賽，根本就沒有意義，但是我們現在可以解決一些問題。委員長，我們以前沒有共事過，也並不熟識，但是我期待在最後這一個階段，你可以幫僑委會留下一些好的紀錄或好的事情讓接續者可以把事情做好。本席要請教你第一個問題，貴委員會有一位人員叫郭大文，你知道他現在編制在哪裡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他是波士頓僑教中心的主任。

王委員定宇：郭大文是波士頓僑教中心的主任，是我們編制內的人員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王委員定宇：2015 年 7 月 11 日馬英九總統到波士頓訪問 Chinatown 的時候有發生一個抗議事件，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委員長士魁：有，就在那個牌樓底下。

王委員定宇：對於這個抗議事件僑委會的立場是保持中立、壓制還是有其他特定的立場？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去疏解。

王委員定宇：怎麼疏解？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希望能跟他們溝通、疏解。

王委員定宇：怎麼溝通、怎麼疏解？

陳委員長士魁：當然是透過我們駐外的僑務人員去繼續跟他們溝通。

王委員定宇：不管在波士頓、芝加哥或 Ann Arbor 那邊的僑外活動，我們最忌諱的就是曾經發生過的蒐集名單和相片這種事情，你知道國防部最近捅出的紕漏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今天記者不多，郭大文這件事情，在 7 月 11 日台僑去進行和平抗議，你們僑教中心發動老僑和榮民中心的僑界，你們說他們是出於自發性的，我也尊重，僑教中心主任郭大文去拍抗議者的相片並蒐集資料，當地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一位教授還問他在幹什麼，你們有授權僑教中心的主任去做這樣的事情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辦任何僑界的活動，僑教中心……

王委員定宇：抗議活動不是你們辦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是說在僑界有任何活動，他們把……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授權你們的駐外人員對我們的僑胞拍照、蒐集資料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這不必授權，因為如果僑界發生任何事情，他們要做工作報告，在工作報告上

附上照片是非常正常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是你們的工作，就是整理名單讓大家知道他們做了什麼事情，這是你們的工作嗎？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委員剛才提到的事情，我從頭到尾沒有看到郭主任提出這份報告。

王委員定宇：那他為什麼要拍照？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他只是在現場看了一下……

王委員定宇：而且還把個人的紀錄、人生的經歷 po 在臉書上。

陳委員長士魁：我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他正在拍別人的時候也被人拍下來，本席也有他的照片，不要讓我在這裡讓你漏氣。

本席的意思就是，有些事情你們以前這樣幹，不代表現在還可以這樣做，今天我們是服務所有的僑胞，即使政治立場不同也都要予以尊重，尊重老僑、尊重榮民中心、也尊重台僑，如果逾越了法律，那邊美國的警察可以處理啊！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沒有要求他去拍照；第二，我也不知道他去拍照；第三，我們也沒有看到他的報告。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你沒有要求他去做，但是他做了這樣的事情，你要不要處分他？還是要求他提出為什麼要做這種事的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那一天有那麼多人在現場，多達幾千人甚至上萬人，大家都互相拍照，如果要以這個理由來處分他，我覺得……今天如果他寫了報告或是……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即使他有寫報告，你也不會給我看，如果你把報告拿到這邊，事情就大條了。本席現在要跟你講，在各持兩種不同意見的群眾抗議現場，我們國家的公務員應該保持中立，如果是隨扈、警衛為了維護元首安全，我都可以尊重，但是進行情資蒐證不是你們的工作，連國家安全局去做這樣的事情，都要躲躲藏藏、堅稱沒有做，你們竟然還公開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本席要求請他就自己做了什麼事情提出報告，在本會期內送到我們委員會來，說明他那一天在那裡做什麼，為什麼要對台僑拍照、為什麼要詢問對方的個資。

陳委員長士魁：委員可能真的對郭主任有所誤會，郭主任是一個非常……

王委員定宇：你還是針對個人，我是在跟你談事情，他是十大傑出青年或好人好事代表跟這件事情有什麼關係？我是在跟你談事情，如果他沒有做這樣的事情，可以寫報告給我看，也許真的冤枉他了，但是他如果去詢問任何個人的個資，不管這個人的屬性是藍、是綠、是紅，都不可以啊！這不是你們該做的事情，掌握狀況、掌握情資並不是你們的事情，所以請郭大文就他那一天在現場做了什麼樣的事情提出一份報告，並送到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可不可以？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絕對可以提出報告，可是我對他有信心，他絕對不是……

王委員定宇：你對貴會坐在那邊的一排同仁都要有信心，否則你要怎麼當委員長？我不是在問你這個事情嘛！我是告訴你有些人可以做、有些人不能做，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會請他寫一份報告。

王委員定宇：其次，你們對外補助跟對內補助的金額說大不大、說小不小，根據你們的資料，你們

在 105 年度對外的獎補助款捐助的部分是 1 億 7,911 萬 4,000 元，對內是 4,311 萬元，對僑生的獎補助是 1 億 289 萬 1,000 元，其他的補助及捐款是 6,570 萬 1,000 元，這些是去年通過的預算，本席也沒有意見。不過本席比較好奇的就是，我那邊有一疊資料，你們對國內的補助占你們預算的比率是少的，就是獎補助一些僑生來台灣讀大學，本席是肯定的，本席鼓勵你們讓全世界優秀的台僑子弟回台灣讀書，本席贊成多編一點預算。你們對國內獎補助所公布的細目非常細，例如石某某就讀某某大學的補助款多少錢，明細非常清楚，這四千多萬的對內補助，你們的明細都沒有問題，但是你們對國外的補助卻不是這樣，你們長期以來的理由都是不能公布，否則會造成中國加碼，會造成僑社的不和、惡性鬥爭。本席要回到法律的基本概念，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屬應公開之政府資訊，本席剛才聽到僑委會有一種理論，就是因為怕引發鬥爭，我們在海外不要掛國旗，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因為怕鬥爭就不掛出五星旗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從來就不是我們的立場。

王委員定宇：你剛剛在回答的時候有講到這一段話。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不會說我們不掛國旗，怎麼會有這樣的立場？

王委員定宇：由於怕僑界鬥爭，對國旗這個部分不要特別堅持，因為掛旗會引發討論甚至爭吵。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講。

王委員定宇：民間可以這樣講，國家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講，我一定要在此聲明。

王委員定宇：老僑不認同我們而去認同五星旗，請便，因為他們已經是外國的公民了，本席要跟你們講的是，獎補助款也是一樣，你們因為怕中國會加碼而不敢公布數字，那我們就乾脆編 0 元就好了，都不要公布，他們就不會知道了，我們就可以保持住，這根本就不能形成道理，中國不會因為你們有沒有公布就減少對外的預算，也不應該當成你們公布政府資訊的參考，除非這是國家機密，我們列為秘密資訊，如果不是國家機密、不是秘密資訊的話，對外這幾億元的獎補助款有什麼道理不公布呢？對內補助僑生公布的細目細到個人，本席隨便找出一筆就是：就讀新生醫護管理專校的某個人，連個人都公布了，卻不公布我們對外給僑社社團的獎補助。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最近這幾年來，我們每年都有把獎補助的清單送給委員過目。

王委員定宇：我是說要公布。

陳委員長士魁：請委員要再思考一下，這不只是跟對岸有關的資訊，其實也牽涉到我們僑團之間的平衡，公布以後的後遺症會非常大，所以我們認為可以送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讓委員看，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隱瞞。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本席在跟你講一個國家的正常化，如果你們公布，當然會有後遺症，某社團為什麼是 200 萬，而某社團是 200 元，當然會有困難，但是你們是基於專業的評估，那個該補助 200 元，這個該補助 200 萬，為什麼某一個祭典（matsuri）或某一個 festival 補助這個金額，某一個就補助另外一種金額，在你們公開初期，好像會有人情世故的問題和競爭上的困難，可是在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的時候，你們利用這樣的公布可以讓接受補助的社團知道並導引往哪個

良善的方向走，所以要依法來補助，如果這樣的理論可以成立，我們在國內內政部的獎補助款、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民政局的補助款也都不必公布，因為公布了會不好意思，會有競爭，社團之間會失和，我們要努力爭取僑社，但是不能因為要努力爭取而使得一個部分變成被黑箱蓋著。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就那個部分有全部都送給委員會看，我們絕對不是黑箱，委員絕對可以看到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如果送到我們委員會來，我們可以公布到網路上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真的不宜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不宜嘛！本席是在跟你討論一個概念，你們可以對社團的獎補助分為兩個部分，你認為屬於機密而不宜公布的，就予以保護，難道我們要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所有支領的補助，因為陳士魁委員長認為不宜公開，所以就要修法，法律這樣規定，那你們為什麼不公布？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在上一屆有向委員會報告，委員會接受我們的看法，也形成這樣的做法。如果這一屆的委員認為……

王委員定宇：上一屆的舊民意已經過去了，本席現在只是告訴你，如果你認為你們的獎補助有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可以尊重涉外有一些機密不應該公布，可是公布對一般社團的補助，可以讓這些社團知道原來這樣可以有多一點的補助，有一個運作的方向，也會讓你們的獎補助成為一種國家公器的運用，而不是以個人關係好壞來決定補助多少，本來就應該要如此。如果你們要說服委員會不公布比較好，你們所提出的理由並不夠充分，也不符合我們國家法律的要求，不可以把這些對外台僑鄉親社團的補助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公布在網路上的黑箱，除非去修政府資訊公開法，否則你沒有辦法說服本席。請你們去思考，在你任期的最後這段時間，如果可以就這方面定下一個規矩，把你們的獎補助分成可公布跟不可公布的部分，也許你會成為史上最好的委員長。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來試著思考一下。

王委員定宇：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常講一句話：「名正才言順」，委員長，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名稱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

羅委員致政：本席要請委員長幫本席翻譯幾個名詞，British Virgin Islands 要怎麼翻？

陳委員長士魁：英屬維京群島。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那 French Guiana 是法屬圭亞那沒錯吧？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American Samoa 要怎麼翻？

陳委員長士魁：是不是美屬薩摩亞？

羅委員致政：那 Chinese Taipei 要怎麼翻？

陳委員長士魁：中華台北。

羅委員致政：你是電腦自動翻譯機嗎？你翻成中華台北，如果照剛才的邏輯來推要叫什麼？就是中屬台北。當然，我們自稱中華台北，可是你都懂得對於以上其他的名詞，當它出現所有格的時候，你自動翻成英屬、法屬、美屬，為什麼跳到 Chinese Taipei 時變成中華台北？這當然不是僑委會的問題，我只是提醒大家，當一個名詞在國際社會上使用的時候，給國際社會的印象、國際社會的解讀是什麼，你們在海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海外留學生，對不對？你覺得中國同學會和台灣同學會哪一個是台灣的？

陳委員長士魁：就我的了解，現在美國大部分大學都改為台灣同學會。

羅委員致政：因為中國同學會 Chi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很容易造成誤解，跟誰誤解？

陳委員長士魁：對岸。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對岸所有留學生在國外校園的同學會都用什麼名稱？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也是中國同學會。

羅委員致政：就是用中國同學會，所以不要搞混，連我們的在海外的年輕朋友都知道名稱很重要，不要引起認同或外國人的誤解。委員長，OCAC 這個名稱長久以來都沒有變，叫僑務委員會，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最早叫什麼？叫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最早是 Commission。

羅委員致政：最早是 Commission，還不叫 Council？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民進黨時期因擔心 Chinese 引起誤解，所以改為 Compatriot，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也叫 OCAC（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怎麼翻比較好？Overseas Compatriot 翻成中文怎麼翻？是海外同胞事務委員會，沒錯吧？請問你們現在的英文名稱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就是第 3 個。

羅委員致政：是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mmission，還是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陳委員長士魁：Council。

羅委員致政：我把這個名稱拿給我在東吳大學教書的外國留學生看，沒有人搞清楚什麼叫做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如果直翻，怎麼翻成中文？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名稱是上一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在這裡定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當時僑委會的立場是什麼？接受、不得不接受，還是覺得這個名詞沒有關係？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當時委員會強力要求一定要接受這個名稱，吳前委員長本來恢復原來的名稱，但因引起很大的反彈，就改為這個名稱，這是兩黨當時接受的共同名稱。

羅委員致政：我只想了解，Overseas Community 如果直翻，你會怎麼翻？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是海外社區……

羅委員致政：海外社區事務委員會？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這是 NGO 嗎？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這個部分是採用它的工作意義，我們確實在做海外社區工作。

羅委員致政：可是任何外國人、在地人（包括僑界）看到這個名片都不知道這是什麼單位？我當然同意這是上屆委員會做的決議，可是我們擔心這個名詞的誤導、誤用會讓僑務工作出現困難，當然你會說：我們只要服務僑胞，他們都懂我們是什麼；可是外國人可能不太懂。這只是一個名詞問題，未來我們會有相關的檢討，這不是你們的錯，我只是提醒大家這個問題的重點在什麼地方。

僑務工作的資源非常有限，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所以錢要用在刀口上，委員長同意吧？

陳委員長士魁：是。

羅委員致政：十幾億說多不多，但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如何把錢花在刀口上，讓它發揮效果很重要。傳統老僑和現在的台僑在資源分配上有沒有重點？還是大家平均分配？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所有經費的分配都以活動來……

羅委員致政：問題是誰申請的？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台僑社區的活動非常活躍，所以一定是台僑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台僑、華僑、老僑、新僑的定義是什麼？有沒有這個定義？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並沒有做很嚴格的劃分或定義，因為華僑本身就不是法律字眼，所以它是一個意義了解，台僑大致上是指從台灣出去的僑胞，據統計，從台灣出去的留學生和台商大概有 180 至 200 萬人。

羅委員致政：僑界社團、團體同時拿兩邊的資源或補助的情況多不多？

陳委員長士魁：不太多。

羅委員致政：是我們主動不給，還是他們不來申請？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如果靠過去那邊，我們就不會給了。

羅委員致政：確定？這是一個政策喔！

陳委員長士魁：我絕對不會做那種事。

羅委員致政：很好，如果有社團、僑界團體拿對方的資源或跟對方的官方舉辦活動，基本上，我們的政策就是切斷？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好，我希望這個政策很明確。

陳委員長士魁：基本上，我們自己有一條紅線。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有中國大陸打壓我外交國際空間的資料彙編，每季都會整理，每年有一個報告，過去有上網，現在沒有，僑委會有沒有彙編、彙整中共在僑界打壓、干擾我僑務工作的資料？

陳委員長士魁：僑委會綜合規劃處有做這部分資料的蒐集。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整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列下來，但沒有整個公布。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這個重不重要？要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

陳委員長士魁：相關的案例我們都有蒐集。

羅委員致政：我可以要求未來僑委會的專案報告、年度計畫、年度報告把這類資料列為附件提供給我們參考嗎？

陳委員長士魁：可以。

羅委員致政：未來要針對中共在國際社會打壓我僑界工作相關的事例做一個整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專案送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羅委員致政：可以，因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可以讓我們了解中國在國際社會、僑界是如何進行打壓的。委員長剛才提到年輕一代僑胞或年輕一代僑胞的下一代對台灣、僑界的認同已逐漸減少，我們有何做法可以吸引他們加入僑界的活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的做法很多，包括：辦活動請他們回來，跟當地僑社一起辦活動，請他們回國參訪或參加我們的研習會；這部分幾乎 3 個處都在辦。在美國地區辦得最多的就是英語服務營，也就是早期的美加營，英語服務營每年都有 400 多位大學生參加。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你剛才說你們的名稱是 Overseas Community，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上網看僑委員英文版的網站，所有活動幾乎都是 Overseas Chinese，你們吸收的對象主要是誰？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部分我沒有注意到，我們來改一下。

羅委員致政：你們宣傳的時候都是以 Overseas Chinese 為主。

陳委員長士魁：華裔青年也可以參加。

羅委員致政：只要是 Chinese origin 都可以？

陳委員長士魁：對，但不包括大陸裔。

羅委員致政：當然不包括大陸裔，所以你們分得很清楚？

陳委員長士魁：對，華裔的部分我們接受。

羅委員致政：僑生和僑商的部分是我們特別關心的，因為未來台灣在國際社會、很多國家的影響力主要是來自僑生和僑商，由於少子化，未來很多學校都會面臨招生困難的情形，今年度或未來幾年，在吸引僑生方面，我們有沒有具體的數目？

陳委員長士魁：有，我們本來預計 1 年成長 13%，但我們希望今年能達到 15,000 人。

羅委員致政：區域來源呢？

陳委員長士魁：以東南亞為主，包括印尼、緬甸、泰國、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這幾個是我們的主要地區。

羅委員致政：東南亞國家的外籍生是否在我們吸引的目標裡面？

陳委員長士魁：有些人會因獎學金問題選擇以外籍生的身分進來，例如馬來西亞，但是到了國內，我們一樣照顧他們。

羅委員致政：剛才陳委員亭妃和王委員定宇都非常關心，認為你們一定要有目標管理，換句話說，你們設定一個目標後，到年底或下年度我們才能檢驗有多少成效。你剛才提到這幾年中國用一帶一路的方式吸引僑商、僑資回他們國家建設，我們有沒有吸引多少僑商以達到成效的目標？

陳委員長士魁：一帶一路主要是影響東南亞這一塊，按照亞洲台商會的統計，將近有二萬多家，我們的第一個工作當然是先鞏固自己，不要被他們吸引走。第二個部分，我們也跟經濟部吸引外資及人才工作人員一起到海外……

羅委員致政：過去三年有沒有大的、僑委會可以感到驕傲的、因為透過你們的協助然後回到台灣投資的案例？

陳委員長士魁：有幾個案子在談，但是還沒有成功，包括我們在澳洲一個非常有名的 Nature's Care 的老闆想回來，還有……

羅委員致政：問題卡在什麼地方？為什麼拖？

陳委員長士魁：土地的取得。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有沒有跟國發會、經濟部……

陳委員長士魁：有跟他們在談，最主要是他們要的地還要改變地目，要經過相當長的程序。當然這部分我們的招商小組也在協助解決。另外是南非，他們要把台灣的蔬果運銷到中東去，這個案子我們也在談。其實這兩個案子都非常大，但是都還沒有成功。

羅委員致政：過去幾年我們對中國大陸依賴越來越深，所以我們真的滿期待僑委會未來能夠加強吸引僑資、僑商和台灣互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全力以赴。

羅委員致政：同樣的，我們也希望你們設定一個目標，比方一年有多少億、多少項目能夠談成合作，這樣才能檢驗你們的績效，希望未來僑委會能夠針對這一點提出具體的計畫。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最近就有一個台商從印尼回來投資。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委員長。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委員長和僑教處，因為過去將近有 10 年的時間，閃靈樂團在全世界表演，雖然我們的歌迷主要是當地的居民，例如在美國，可能是美國的白人、墨西哥人，在日本常常以日本人為主，但還是感謝僑教處幫我們傳播訊息。所以，某種程度來講，我們台灣人在海外實力的延伸，僑委會在這個目的上其實有其必要性，再次向僑委會致意。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閱讀過整本施政報告，其中看起來的最大問題，很清楚的第一個就是錢不夠，尤其在面對中國大陸的挑戰上，相對更是困難，所以，整個報告看起來感覺有很大的壓力。剛才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到錢要花在刀口上，我還是不得不為兩千三百萬人來問，剛才羅致政委員也有提到，我在網路上查了很多次，包括委員長說我們是一個很幸運的國家，在海外有四千多萬僑民，像這樣的說法讓我會有一點疑慮，就是我們兩千三百萬人的納稅錢要用於服務四千萬人，當然會不夠。可能全世界也很少有這樣的國家，就是我們要服務的海外人口就是僑民，比本國人口多兩倍，會不會有點……

陳委員長士魁：我講的不是服務的人口，我說的是那四千多萬人其實是我們的戰略資源，我們可以利用其人力、實力回來幫忙台灣。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在定義上會有一點危險，我出去的時候也聽到這些僑胞告訴我的一些狀況，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有些華僑有目的性的或很厲害的在兩邊遊走，有時候活動跟你們申請，有時候活動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僑務辦公室申請，然後他又是美國人。像我們，我們在台灣就只享有台灣的福利，我們辦活動大概就只能申請台灣的補助，但是在世界上有一群人特別精心於遊走兩岸，有時候向其本國申請，有時候向僑委會申請，有時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僑務辦公室，譬如我們可能一年提供一次補助，那他下次就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僑務辦公室申請，因此，這些有心人士同時享有三個國家的納稅錢，這是不是有點奇怪？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僑務工作有很大一部分在交朋友，但是我們絕對不當冤大頭，你放心！像那種當冤大頭的狀況，我們絕對不會幹。

林委員昶佐：所以像這種定義要很清楚，就是到底華僑是誰，因為我聽到幾次舉辦活動都提到四千多萬人，我今天提出來，我想讓委員長有一個機會再說明一下這四千多萬人的定義，我知道它不是一個法律名詞，但是畢竟納稅人的錢怎麼花有法律規定的程序。

陳委員長士魁：這四千多萬人絕大部分在東南亞地區，這四千多萬人就是我們僑生政策主要的生源，今天台灣缺人的時候，可以從他們中間找優秀的年輕人回來就學或就業，以補足台灣的人力，其實他們是我們最大的人力資源。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我想這個政策立意良善，我也不覺得這是不對的事情，尤其我們現在少子化，如果能夠從國外爭取優秀的人才來台灣，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如果把他們當作僑民，定義就有點不太一樣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通稱是華裔。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很危險，通稱為華裔，就會造成你在施政報告中所講的我們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僑務的重疊，變成對立。剛才你在答復陳亭妃委員質詢時說，馬總統所說的兩岸關係空前良好，實際上在僑務工作上並沒有這麼順利，如果按照華裔這樣籠統的概念，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或爭取重疊的一群人，那是否也代表我們也在跟蒙古國爭取蒙裔的人呢？蒙古裔算不算華裔？

陳委員長士魁：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和蒙古有所接觸。

林委員昶佐：不是蒙古那邊，我是說海外的蒙古人。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很少、很少。

林委員昶佐：那海外的藏人算不算華裔？

陳委員長士魁：好像都沒有跟我們接觸。

林委員昶佐：那海外的京族人呢？京族人就是在中國的越南裔，他們在海外也有幾十萬人。

陳委員長士魁：很抱歉！我才疏學淺，這部分我沒有接觸過。

林委員昶佐：海外的維吾爾族呢？我們有沒有跟哈薩克在爭取海外的維吾爾族？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們也沒有。

林委員昶佐：我的意思就是講到最後就只有海外的漢人，這就非常的種族主義了，也就是說我們服務的僑民就是華裔，但是什麼叫做華裔？不太清楚，結果我這樣一問，發現就只剩漢人。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我必須說其中也有一些弔詭之處，譬如你剛才提到的那幾個族裔，假如他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那他當然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就是說我們如果要落實僑委會的目的的話，就必須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搶，如果搶不贏，事實上按照這樣的邏輯，變成也可以跟蒙古國搶，因為反正還沒有人跟他們搶，所以乾脆跟他們搶人好了，他們也算是廣義的華裔，這要怎麼辦？

陳委員長士魁：在僑務的施政推動上，我們也要拿捏什麼是對我們有利的。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因為政府是依法行政，結果華裔不是一個法律名詞，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我覺得最後錢都會浪費在跟其他人爭取重疊的一群人上面。如果華裔是一個籠統的、血統的名詞，變成是漢族的概念的話，那又更危險，台灣原住民族的納稅錢，為什麼要去服務海外的漢人？更廣義的來講，我按照原民會網站上對原住民的定義，南島語系民族是指分布在東南亞、中南半島、馬來半島及印度洋、太平洋島嶼的族群，這廣大的海域與島嶼，東到南美洲西方的復活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北起台灣，南到紐西蘭，包括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幾內亞，是世界上分布最廣的民族，總人口有兩億，如果依照血統論，這些人也是我們的同胞，這比四千萬人還多，他們有兩億人，所以我們應該要爭取這群跟我們原住民族一樣的 2 億人口。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此處必須跟委員報告一個觀念，我們服務這些人，重點是要讓這些人回歸，使他們的力量能化為我所用，亦即我剛才說化僑力為國力的重點，我拉住這些人，把他當作朋友，是他可以幫忙台灣，這才是最重要的目的。

林委員昶佐：你所講的這部分，其實我也支持認同，只是我們在交朋友時，如果用一個不是法律名

詞的方式來定義我們的納稅錢要怎麼用，就容易掉入很多的陷阱，例如一下子要跟中國搶人，一下子又要跟蒙古國搶人，甚至我們原住民同胞還會出面質疑，何以你僅服務 4 千萬的漢人？我們兩億的原住民同胞呢？那我們還要不要爭取他們，我也認識菲律賓、印尼，以及馬達加斯加非常優秀的人才，我們僑委會為什麼不把錢花在馬達加斯加，爭取該地的公民來我們這邊留學？或是來當我們僑生呢？正因為我們的僑胞不是一個法律名詞，導致我們依法要來服務所花的納稅錢變成服務一個模糊的概念，以致整天跟中國對立，本席不希望跟中國對立，也不想跟菲律賓、蒙古搶人，所以其實到最後，我是在幫委員長一個忙，就是要讓大家的工作能更清楚明確，否則有時要宣傳，還不知應該對誰宣傳。最後，延續方才羅委員所說的，希望能夠提出一項報告，建議看看怎麼樣的定義才能更清楚，讓我們的僑胞能成為一個法律名詞，讓台灣納稅人的錢可以花在刀口上，而不是總在想辦法跟別人爭人才資源。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長在此職務服務多久了？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八個多月。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的定位無論是跟外交部或其他單位都有一些模糊空間，所以許多委員都是站在幫僑委會發揮最大功能的立場，因此其間會有一些檢討和期許。第一個要檢討的是本院預算中心及幾次決算中都曾提及僑委會從 99 到 104 年度的出國報告，有很多都列為限閱與機密，在您任內的 2 年裡，限閱的比例高達 84%，去年還有 75%，請問出國報告有神秘到必須限閱的地步嗎？且是限誰閱？究竟我們是怎麼定位的？

陳委員長士魁：這兩年來，我們所有報告全都已送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絕對沒有任何隱瞞。

劉委員世芳：但是新的國會還沒有，對嗎？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還沒有，截至去年年底之前的，全都送過來了。

劉委員世芳：何以在編列時，你們就直接列為限閱？究竟限誰閱？是怕中國看到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台灣的人民都可以看到？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主要是因為如果沒有列為限閱的話，就直接會放在網路上，像我到僑界去看什麼人和別人談什麼事，這些通常我都會寫在報告裡，所以這樣做其實不太妥當。至於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也檢討過，未來我們的報告，我們願意全部都是公開……

劉委員世芳：裡面還有機密啊……

陳委員長士魁：至於機密的部分，我們另外再寫一個……

劉委員世芳：機密是屬於哪些範圍的機密？你可以不用把人事時地物說出來，但可以指出是哪一個方向，例如曾見到非常高的層級，但因其具有兩個不同國籍身份，怕被中國統戰，所以你們就自動列為機密，這樣變成出資的台灣人看不到，沒有出資的中國人卻都知道是誰。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主要是一些有紛爭的僑社或是對岸在動我們腦筋的一些情資，類此事情我們

一旦知道，都會寫在報告裡，所以這些報告對外是不宜的，就這部分，我們會檢討，而且我們現在已經都改過來了。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你提的部分也是一樣，在報告裡面確實有提到同樣一件事，是教育部自己已經把 101 年度到 103 年度的出國報告公開，但是僑委會卻仍將其列為限閱，我覺得你們未免保守得太過份。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教育部只參加該項活動，前半段活動部分是 OK 的；但後半段我們還另外參與訪問僑社及與僑社談事情等很多活動。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您非常認真。

陳委員長士魁：所以我們現在採取的作法是可以公布的，我們會全部公布……

劉委員世芳：其實僑委會現在最大的困擾是跟中國的統戰，如果我們跟中國統戰，在僑民部分是在比賽錢用多少？比賽唱歌、吃飯、跳舞，這樣我們是無法把我們的僑務工作做得很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已經不比這個了。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子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不比這個。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您，這次與馬英九總統出訪所安排的僑宴是在哪裡？在美國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還有前往訪問的瓜地馬拉也有。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邦交國除外，在美國哪裡？

陳委員長士魁：在休士頓和洛杉磯。

劉委員世芳：都是邀請僑領來參加嗎？

陳委員長士魁：原則上我們是尊重當地館處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都是我們出錢？還有誰出錢？來參加的人自己要出錢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因為是總統請他們吃飯，當然是我們出錢。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沒有出錢，只是出人？幫忙鋪桌子、幫忙招待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出錢，僑宴的錢由我們支付。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你說一個概念，好久以來，我們僑委會都是在服務僑領，並沒有真正服務僑民，在你報告裡提到，希望以後可以慢慢接觸新的、較年輕的僑民，但是長久以來，我們比較高階的官員出去時，所接洽接觸都是僑領，請教我們那麼多僑務委員，平均年齡大約是幾歲？我們僑務諮詢委員的平均年齡大約是幾歲？

陳委員長士魁：僑務諮詢委員的平均年齡比較高，僑務委員因為服務僑社必須要有績效，我猜通常都不會低於 4、50 歲。

劉委員世芳：40 歲與 50 歲差很遠，是不會低於 40 歲，還是不會低於 50 歲？是否年齡都偏高？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大概是五十幾……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再請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就你的印象是偏高，沒有錯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大概都是五十幾歲以上。

劉委員世芳：所以有關僑務政策，我們對於僑領的定義，有需要作些改變。第一、我們面對中國許

多統戰，包括他們的僑社辦公室係隸屬於國務院，在統戰中，如果你一直用對抗的方式，若誠如你所說的不願意對抗，那就必須要轉撤，如果轉成全球的僑民都要我們服務的話，那全球的僑民有多少？有無與外交部業務重疊之處？資源是否錯置？外交資源如果投入的話，僑務資源就不需要投入。另外，老僑部分，對我們來說已經比較沒有統戰目的，甚至有人已經回歸中國大陸，你剛才說不願意把這些人列為我們的僑領、僑務委員或僑務諮詢委員的說法，非常有骨氣，但是我們的新僑在哪裡？我們如何招收新僑？現在碰到的困難又在哪裡？如果現在我們的政策是在找尋新僑，那重點、困難何在？請僑委會四個處的處長分別提出回應。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僑民處莊瓊枝處長，僑民處的主要工作是在於僑社的布局，組織的發展……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只要報告你現在碰到的困難點在哪裡。

莊處長瓊枝：新僑或青年第二代的僑務人才，目前規劃的方向有二：一是……

劉委員世芳：我是問現在困難在哪裡？並不是問你施政報告。對不起，那我們先請問僑教處。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景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的時候，的確遇到一些困難，像我們現在正在輔導 FASCA 的部分，等於父母親都是台灣出去的台裔年輕人……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的報告有提到，僑教的重點在於語文，也就是教授正體字中文。目前臺灣有很多流浪教師，可否請僑委會與教育部合作，讓這些流浪教師以巡迴方式去教授他們學習臺灣中文？特別是當僑二代，甚至是僑三代對我們有認同時，那麼我們就更應該加強這部分工作，而不是隨便做做，甚至可能找一個來自東南亞的人去，連正體中文該怎麼寫都搞不清楚就去教了，這樣不太好。

張處長景南：其實我們都在與教育部協調。至於流浪教師，希望流浪教師去就必須給誘因……

劉委員世芳：僑委會可能幫忙？可否給我一份報告，讓我知道這些教師是否出自臺灣的師範體系或教育體系？到底有哪些人？

張處長景南：OK。

劉委員世芳：謝謝處長。接著請僑商處林處長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瑞隆：主席、各位委員。在僑商領域，未來的僑領當然是在青商，所以現在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就是：青商在發展事業，不像事業有成的老一輩可以專注於僑社活動。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可以把這些人列為僑領嗎？或許這些人才三十幾歲，卻有很大發展。現在在東南亞很多僑二代的成就都非常高，也認同台灣，卻無法被列為僑領！難道非得老人家才行嗎？

林處長瑞隆：其實已經有好幾位成為我們的僑務促進委員了。例如菲律賓的謝佳蓁、柬埔寨的黃資貽，都才三十出頭，都是我們的僑務促進委員了。

劉委員世芳：那就請繼續往這方向發展。

林處長瑞隆：其實我們也在紮根第二代。

劉委員世芳：好，接著請僑生處呂副處長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呂副處長答復。

呂副處長素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年輕族群，我們每年都會從美加等英語系地方邀請青年朋友回來當志工，目前所面臨的困難在於，由於預算因素，每年只能邀請 350 人……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只鎖定美加？

呂副處長素珍：是英語系國家。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

呂副處長素珍：因為這些人是小時候即移民海外，所以回來參加活動會比較……

劉委員世芳：不是，為什麼鎖定美加而非東南亞？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我們跟教育部合作，而項目是偏鄉的英語教學，這是教育部所列出的目標。

劉委員世芳：東南亞呢？

陳委員長士魁：東南亞地區以觀摩團方式辦理。

劉委員世芳：鎖定美加地區固然是為了到偏鄉執行英語教學，也達成雙重功能。一般來說，美加地區的僑胞比較有錢，若必須補助其機票錢的話就不對了！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

劉委員世芳：僑務政策可否轉以東南亞國家為主的南向政策？因為不論經貿交流或文化交流，乃至血統之類的因素來看，其實臺灣僑民在東南亞的數字已經越來越多，所以是不是應該加強這部分？

陳委員長士魁：對於東南亞的工作，其實占了僑委會一半以上的業務，所以我們絕對會依照委員指示辦理。

劉委員世芳：不能只是請客、吃飯、跳舞，像林昶佐委員的閃靈樂團不就可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嗎？臺灣其實有非常多優秀的團體，諸如五月天、張惠妹等，他們都是台灣寶貴的文化資產，所以不一定只限於傳統文化。如果能多加擴展這類的文化及體育交流，我相信未來是吸引僑生或在發展僑務政策上，都可以更蓬勃。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的目標。

劉委員世芳：謝謝委員長。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是否於今年 1 月公布僑生政策白皮書？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當中最具體的內容為何？何時開始落實？

陳委員長士魁：從僑生工作的攬才、育才、留才到用才各方面都做政策上的……

江委員啟臣：主要就是針對人才？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之所以針對人才，是為了因應台灣人口老化、少子化，以及勞動力短缺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是。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方向是對的，但不光藉助僑生，凡對台灣經濟社會，乃至國力發展有幫助者，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對臺灣有所貢獻。不可諱言，僑生是一個來源，而僑委會既然能提出白皮書，即代表你們曾做過深入的研究與調查。請問該白皮書由何人執筆？是僑委會委外辦理，還是你們內部人員所撰寫的？

陳委員長士魁：內部人員寫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有做很深入的調查與研究嗎？抑或憑藉著長久以來的經驗撰寫？當然，這也是一種調查與研究。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自己累積了不少資訊。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這是一個客觀、真實並且科學的分析，是能真正解決問題的白皮書，非用來交代用的！或許國發會曾委請各單位調查，或者直接採用各單位的方法，希望你們能在人才及人口結構問題上提出貢獻。但我擔心各單位收到這樣公文後，只是寫寫報告，做做白皮書交代了事，最後也根本無法落實。不論僑生或外來生，確實可在台灣未來的競爭力及人才結構的改變上扮演一定角色，端視如何使用，如何吸引他們。請問這些來台的留學生，對僑委會來說就是僑生，憑什麼留在台灣？或者換句話說，臺灣憑什麼吸引他們？

陳委員長士魁：臺灣之所以能留住這些學生，首先是臺灣自由民主的氣氛，且經過臺灣的訓練，對於未來的期望……

江委員啟臣：這些經過你們調查？還是自己想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常常與年輕學生接觸……

江委員啟臣：他們講的是實話嗎？譬如我到美國留學，也待了六、七年，那麼讓我決定留在美國工作的理由是什麼？美國是個人才大熔爐，臺灣自是無法與之相提並論，但我想知道的是，一個社會想吸引外來人才留下來，其吸引力為何？軟實力是什麼？如果你們去問這些學生想不想留在臺灣工作、發展，或者問他們受臺灣吸引的理由什麼，我相信都可以講很多，不過最終的關鍵點是：留在此處能否餵飽自己！再者，如果到其他地方會不會更好？這是很現實的！所以不會因為臺灣的美食好吃就留下來，我認為不太可能。當然還有一種可能，那就是配偶在臺灣，亦即因為親屬關係而留下來，其它大部分都是很現實的考量。

陳委員長士魁：對，也就是發展機會與實際因素。

江委員啟臣：如果上海的機會比台北好，那就去上海了，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是。

江委員啟臣：除非上海是一個非常恐怖，或者有極端政權的地方，那就不會去；反之，那是一個國際大都市，而這就是大家所比較的。我希望你們對這部分要很確實，不能太過一廂情願。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江委員啟臣：看到你們所寫的理由讓我覺得，如果我是來臺灣留學的學生，那都不是會讓我留下來發展的理由！這些來臺灣念大學、念研究所的，會留下來發展的一定是白領，而白領階級全世

界都可以去！我告訴你新加坡是怎麼攬才的。我在十年前訪問過新加坡人力部官員，因為當時民進黨政府委託我做研究。他們的主管告訴我，他說很簡單，新加坡政府做什麼事，We run the country，They run the company。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就是給他們足夠的發揮。

江委員啟臣：新加坡政府做的事情，就是讓新加坡成為全世界人才的聚集處，歡迎大家都來設總部，它吸引的是 Global Talent，讓全世界學有專精、有天賦的人才都到新加坡。所以新加坡政府是在所有的 infrastructure 上面去塑造，成為 incentive，讓這些人留在新加坡工作，甚至 raise 他們的 family。其實我們跟僑生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與關係，可能是語言、文化，或是華人血統的關係，因為這個聯結，他選擇到台灣來唸書，如何讓這些人唸完書之後，願意留下來，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在這個 point 上，我們不是要他回去宣傳台灣有多好，那個部分是次要的，現在重要的是如何讓優秀的僑生留在台灣，替台灣社會創造更多的 GDP，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是我們要做的，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必須分析，我們的強項在哪裡，弱項在哪裡，如何對弱項進行補足，才能吸引到這些人才。本席不知道在你們的白皮書裡面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做檢討，並對弱項部分補足誘因？否則他拿到台、清、交的學歷之後，在 job market 上面，哪裡給他比較好的 offer，他就去那裡不用去思考是不是華人的問題。甚至今天連台灣的學生在台灣，在世界各地唸書，他在找工作時，也是這樣的思考。台大畢業的學生，如果上海給他好的 pay，有更好的發展前景，他當然去上海，因為現在是地球村。所以僑生白皮書只是台灣在攬才方面，一個很小的視窗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

江委員啟臣：雖然再兩個月，你們就要交接，但本席相信未來的政府也一樣要去面對台灣的人口問題，所以去年在審查預算時，本席提到評點配額，委員長當時也說了，要從 2000 提到至 2500，並降低門檻，鬆綁規範，你們後來有沒有做？

陳委員長士魁：2500 的配額限額已經取消，現在是無限制；降低門檻的部分，我們和國發會已經取得共識，而且也同意了；但是勞動部最後把外籍白領綁在一起，沒辦法公布，那個部分還缺臨門一腳，其他部分都已經做到。

江委員啟臣：這正是台灣政府最大的問題，官方在部會之間的協調上時都這麼困難，人才就不會留在台灣。委員長知道新加坡是怎麼做的嗎？他們在國際攬才這部分是用 single window 單一窗口制，假設我在新加坡找到一個全球總部的工作，包括我的身分、visa 等資料都可以在一個窗口處理好，讓我可以新加坡工作，不用再跨部會辦理。請問我們也有這麼做嗎？

陳委員長士魁：經濟部有一個招商攬才的專案小組，它就是單一窗口。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已經聽了很久……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很多事情需要僑委會自己去努力，像這次我們對僑生政策的改變，是僑委會自己去每個單位跟大家說明、溝通……

江委員啟臣：這樣實在太辛苦，難道沒有請院長來協調？政務委員在幹嘛？

陳委員長士魁：政務委員也協調過，最後是院長拍板定案，將委員上次提的放寬……

江委員啟臣：最後它還是卡在某一個部，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最後是因為立法院反對，認為外籍白領的部分不要公布，可是我們剛好跟外籍白領綁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能脫鉤出去？

陳委員長士魁：我已經跟勞動部說，我們那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可以先試行、試辦。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們已經跟勞動部說那個部分是沒有爭議的，勞動部也願意脫鉤處理。

江委員啟臣：在你離開這個位置之前，如果你能推動，那是最好。委員長剛剛提到兩岸對僑務沒有休兵過，這一點本席同意，相信對岸在文化上面的攻勢是不會停止的，連對岸都知道怎麼用軟實力來圈住在海外的這些華人，就更不用談台灣在這方面應該做的事情，自然而然壓力就會變得非常大。委員長常跑海外，您覺得像這種挖牆角的攻勢，有時甚至是金錢攻勢，在這次總統大選之後，未來是否會加重它的火力？

陳委員長士魁：並不是在這次大選之後才如此，最近兩年來他們在實質服務的攻勢上，已經變得很強，我剛剛說的八大惠僑措施、一帶一路都已經慢慢扎根到僑社基層，力度已經加強。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的力度一直在加大中。你也提到你們以類似 7-11 的加盟方式，在國際上推僑教中心的加盟店，這個概念很好；請問 520 之後，你們還會繼續推動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些都是我們長期的盟友……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今年才開始做，談了 23 處，請問 MOU 簽了嗎？

陳委員長士魁：大部分都簽了。

江委員啟臣：MOU 簽了之後，就代表要開始推動？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些加盟店，我們給它什麼樣的贊助？

陳委員長士魁：主要是賦予它協助推動僑務工作……

江委員啟臣：他們要怎麼做？還是說我們只是去擺擺文宣？如果只是擺擺文宣，就算了！

陳委員長士魁：譬如有些觀摩團學生的報名工作，可以透過他們……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落實績效最重要。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馬英九總統出訪中美洲，請問僑委會有沒有派員隨行？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去。

蔡委員適應：就你一人嗎？

陳委員長士魁：就是我和中南美洲的蘇科長。

蔡委員適應：是在僑教處？

陳委員長士魁：在僑民處。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僑民處的科長和您，一共兩位去參加。此其一。其次，請您說明一下，馬英九總統出訪中美洲，為何需要委員長隨同？

陳委員長士魁：主要工作有二，負責僑宴及與僑胞、僑團的連繫。

蔡委員適應：這次的行程有瓜地馬拉、貝里斯，回程和去程都過境美國的洛杉磯以及休士頓？

陳委員長士魁：是。

蔡委員適應：這 4 個點你們有舉辦什麼活動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 4 個點總統都有跟僑胞接觸。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再說明清楚一點？出發是先到洛杉磯，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出發到休士頓。

蔡委員適應：你們休士頓的接觸活動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只有一個晚上，時間很短，我們是辦了一個僑宴。

蔡委員適應：這個僑宴的錢誰出？

陳委員長士魁：僑宴的錢是僑委會出的。

蔡委員適應：到中美洲瓜地馬拉的時候呢？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在瓜地馬拉停留 2 天，所以他跟僑胞的接觸機會滿多的，也是辦理一個僑宴。

蔡委員適應：是二場僑宴，還是一場僑宴？

陳委員長士魁：一場。

蔡委員適應：另外一個僑胞的接觸是什麼接觸？

陳委員長士魁：跟當地的僑社接觸，是我們僑務榮譽職的台商。

蔡委員適應：瓜地馬拉的那場僑宴，預算是誰出的？

陳委員長士魁：也是我們出的。

蔡委員適應：另外，貝里斯的那場呢？

陳委員長士魁：在貝里斯是辦了一個早餐，約一些當地僑務榮譽職的台商。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一個早餐會就對了？

陳委員長士魁：對，早餐會。

蔡委員適應：早餐會的費用，也是由僑委會出？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出。

蔡委員適應：好，最後回程到洛杉磯的時候，行程是怎麼樣？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大概是傍晚到洛杉磯，第二天一大早就離開，所以只有一個晚上可以跟僑界接觸……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有一個晚上的時間跟僑界接觸，一樣是舉辦僑宴？

陳委員長士魁：對。

蔡委員適應：僑宴的費用也是由……

陳委員長士魁：僑委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僑委會等於是負擔了 3 場僑宴、1 場早餐會。

陳委員長士魁：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算出這個預算是多少錢？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還不知道，因為以往的慣例都是外交部全部辦完，結帳以後再開一個分攤表給我們，所以現在還不知道是多少錢。因為訂的桌數、一桌多少錢或是當地開銷了那些錢，全部都是由外交部統一支付，完了以後，再開個分攤表給我們，所以我們現在還不知道多少錢。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問了外交部，外交部說到目前為止，他也不知道要花多少錢。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他的帳單報給我們……

蔡委員適應：每一餐的僑宴你們總有上限吧！有沒有？還是沒有上限呢？

陳委員長士魁：按照我們的經驗來講，這個價錢大概就是 7、8 萬美金。

蔡委員適應：一場 7、8 萬美金？

陳委員長士魁：全部。

蔡委員適應：全部加起來 7、8 萬美金，一場平均 2 萬塊美金就對了？

陳委員長士魁：2 萬到 3 萬跑不掉。

蔡委員適應：2 萬到 3 萬美金大概是九十幾萬。

陳委員長士魁：對。

蔡委員適應：大概辦幾桌？

陳委員長士魁：30 桌。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我們每一場的僑宴大概是 30 桌左右，總共來多少位僑民？

陳委員長士魁：差不多就是……

蔡委員適應：這 30 桌的僑民，人是怎麼找的？

陳委員長士魁：人是由我們當地的館處邀請的。

蔡委員適應：是由你們的僑務委員邀請的？還是……

陳委員長士魁：就是當地館處邀請，譬如休士頓辦事處或是洛杉磯辦事處邀請的。

蔡委員適應：他們是去那裡找僑民？不用透過你們，他們自己找就好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平時跟當地僑民都有接觸。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你們的名單，他們去邀請他們來參加，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名單現在出來了沒有？

陳委員長士魁：還在他們那邊，我們現在還沒拿到。

蔡委員適應：你們還沒拿到？

陳委員長士魁：名單在洛杉磯辦事處。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預算是由僑委會出的，所以僑宴的邀請名單，你們應該有相當程

度的瞭解吧！

陳委員長士魁：對，大致上我們是瞭解。

蔡委員適應：現在剩下不到 1 個禮拜的時間，總統就要出訪，參與僑宴的名單什麼時候可以公布？能不能公布？

陳委員長士魁：我不知道，因為以往都沒有公布過。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我現在……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作業以往都沒有這樣的要求。

蔡委員適應：所以請問委員長，如果本席在這邊請你公布參與僑宴的名單，能不能公布？

陳委員長士魁：我是不是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會後提供給本席。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我現在還沒有拿到，等到我拿到或是結束以後，我提供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適應：希望餐宴前，本席就可以先拿到名單。

陳委員長士魁：我要問外交部看看。

蔡委員適應：你當然要去問外交部，你可以跟外交部說，這個錢是你們出的，怎麼可能連來參加的……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也有分擔一部分。

蔡委員適應：他們分擔什麼？你不是說僑宴費用是你們出的？

陳委員長士魁：主要是我們出的，但是有時候他們的館員、館眷吃的那部分，他們要負擔。

蔡委員適應：要把那幾個扣掉就對了。

陳委員長士魁：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分得很清楚嘛，這是一個。第二個，我想請教委員長，僑務委員的任期是多久？

陳委員長士魁：3 年。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 3 年的任期是否合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覺得差不多，因為太短不熟悉，太長也不好。

蔡委員適應：一任總統的任期是幾年？4 年，這樣不就很奇怪嗎？

陳委員長士魁：僑務委員的任期行諸有幾十年了，一直就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請僑委會……

任期的部分，僑委會的組織法是哪個單位負責的？

陳委員長士魁：組織法是……

蔡委員適應：是你們的綜合規劃處？還是……

陳委員長士魁：榮譽職的部分是歸僑民處負責。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考慮未來改成 2 年或 4 年，跟總統的任期一致，這樣比較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可以來考慮一下，以前的任期都滿短的，我們最近……

蔡委員適應：因為馬總統去年聘了 97 位新的僑務委員，任期到什麼時候？2018 年。

陳委員長士魁：3 年。

蔡委員適應：對，2018 年，如果新接的委員長或是總統對這個名單不滿意，可以把他換掉嗎？你們也不好意思換，對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還是到 1 任結束。

蔡委員適應：對啊！這就產生問題了，對不對？新的總統如果對這個名單有問題的話，他必須要概括承受前任總統所列的僑委名單，所以本席建議僑務委員會就僑務委員組織法的遴選辦法，應該考慮改成 2 年 1 任或是 4 年 1 任，以符合目前我們政府所有官員現在的任期。我想就這個部分來講，委員長，回去你要研究一下，應該沒問題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來檢討研究。

蔡委員適應：應該沒問題，我剛剛講的意思是，馬英九在去年不聘，這樣等於有接近 1 年的空窗期，可是他聘了之後，卻有兩年的時間是不同的總統，未來如果委員長續任就算了，如果不是你續任委員長的話，也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另外，我們現在是不是有一個華僑會館？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

蔡委員適應：在那裡？

陳委員長士魁：在北投。

蔡委員適應：誰在經營？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我們是 OT 出去了，就是已經外包委外經營了。

蔡委員適應：好，華僑會館是飯店，還是什麼東西？

陳委員長士魁：當時定義它是訓練中心，也是僑胞回來住的一個招待所。

蔡委員適應：好，現在我問你，你們去年 1 整年使用訓練中心的狀況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還不太夠，我們自己的訓練中心，我們有很多的量，但是進不去，因為它的房間數有限，所以我們有一些活動沒有辦法在那邊辦，這是我們目前最大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不符合你們的需求囉！

陳委員長士魁：它的住宿空間還是不太多。

蔡委員適應：有幾個房間？

陳委員長士魁：57 個房間。

蔡委員適應：57 個房間，那禮堂呢？你覺得禮堂、教室的使用情形怎麼樣？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禮堂非常大，使用上反而比較少用。

蔡委員適應：教室呢？

陳委員長士魁：教室現在用的還滿多的。

蔡委員適應：這是哪個單位負責的？

陳委員長士魁：秘書室。

蔡委員適應：去年有一位立法院官員提出華僑會館營運檢討案，你們曉得嗎？

陳委員長士魁：有。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這個內容，大禮堂使用率 13%，教室 24%，住宿率 58%，事實上都偏低啊！

陳委員長士魁：對，是偏低，我們是應該檢討。

蔡委員適應：你們覺得有辦法改進嗎？很難，去年就要求要你們檢討，1 年之後……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現在是委外經營，所以我們跟委外經營的承包商……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考慮把它交給觀光局或者交給哪個單位，把這個資產移撥出去算了！我的意思是，委員長，你真的覺得華僑會館對僑委會來講，有存在的必要價值嗎？

陳委員長士魁：它是一個精神意義啦！……

蔡委員適應：對！以前當然是為了要招待歸國華僑住那個地方，可是現在還需要這個意義嗎？他回來台灣其實有很多地方可以住，例如飯店。而且我記得按照觀光發展條例現在新的規定，如果你提供不特定人住宿的話，一定要納入旅館業。請問，這間有納入旅館業嗎？

陳委員長士魁：已經取得旅館業的……

蔡委員適應：已經取得旅館業了嘛，那你是不是乾脆就把它移撥給哪個單位去管理好了，你們僑委會就不要去管理這個東西，未來的話，你們所有相關的活動，也不見得要在這裡辦啊！你們到其他地方辦也可以啊，否則你留這個資產，又沒有好好的管理它，使用率又偏低，你就每年被檢討。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我們現在內部自己也在檢討。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檢討轉給其他單位、進行資產活化，或是用其他方法都可以，你現在只給龍邦做，效果看來也不甚好啊！你們現在向龍邦收多少租金？

陳委員長士魁：一年 1,700 多萬權利金。

蔡委員適應：除了權利金，還收不收租金？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

蔡委員適應：總共就是 1,700 多萬？面積多大？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在於有一層樓目前仍然是本會檔案庫，我們把檔案鎖在那裏，如果真的要將大樓移交給其他機構或單位，我們必須把檔案庫遷走，那就要先找到新的檔案庫，我們也正在跟國有財產局討論這一點。如果全部處理完，我們不排除交還國有財產局等作法。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陳委員長士魁：國有財產局正在幫我們尋覓檔案庫庫房。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再詢問國有財產局。

蔡委員適應：你能不能在 1 個月內提供本案的最新進度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蔡委員適應：我一直認為應該把這種財產變更為非僑委會必要使用的性質，將其交給國有財產署，以供未來活化使用，比你們現在繼續留著它更有意義與效果。第二，華僑會館本身過去代表時代意義，但現在必須做新的轉型。希望委員長照你剛才所講的，在 1 個月內跟國有財產署討論，第一要討論檔案庫的新位置，希望有初步結果可以告訴我。第二，請你們提出整體進度報告，包括列出搬遷、移撥等事項。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提出構想。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提一個大方向，任何組織，包括政府組織在內，都不是鐵板一塊，會隨著時代變遷、時空條件不同而與時俱進，或者做組織調整，或者再造，或者重整。如果我沒記錯，僑委會一年大概有 13 到 14 億預算。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13 億 8 千萬。

邱委員志偉：好。有 13 到 14 億預算，還有 300 多位同仁，基本上，在海外的工作都是與外交部合署辦公。

陳委員長士魁：不，本會有僑教中心，會分開辦公。

邱委員志偉：對，但仍有一些僑委會駐外人員與外館合署辦公的吧！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很多業務可能與外交部高度重疊，必須協力完成，包括服務台僑、台商等業務，應該都與外交部高度相關與重疊，因此，每逢組織改造或調整時，我們就要思考這個大方向。一個預算 13 億多的僑委會，如果從組織功能、工作效率提升、服務品質優化的大方向來思考，未來可不可能評估把僑委會提升為外交部的單位之一？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僑委會本身有憲法賦予的工作方向，應該設立的是僑務部。

邱委員志偉：但憲法沒有規定要設置中央組織或一級單位。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說外交部的工作跟本會稍有重疊才對。外交部應該從事政務、外交工作，僑民服務其實是僑委會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那你願不願意思考這個方向？我當然不是說現在，而是在未來某一段時間，若是民眾或僑界反應，由外交部體系推動僑務工作可能更有效率、更有品質，也就是民調顯示如此，你們願不願意思考？

陳委員長士魁：不，應該考慮被服務者的感受。我有百分之百的信心，你可以去問全球台商，到底是僑委會的服務態度好，還是他們願意轉由外交部服務。我覺得這一點真的可以問問台商，各位委員也常在接觸台商。

邱委員志偉：可以做一些調查嘛！你們做過類似調查嗎？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我想我們也不便做這樣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當然有必要啊！綜合規劃處應該去做這方面的調查。在不同單位體系之下，當然有不同服務品質與內容，也許預算也不一樣，如果僑委會併入外交部，說不定預算會倍增，工作起來也可能更有效率。我並不是說我說的完全正確，但起碼是個可以研究、思考的方向。綜合規劃處有沒有針對未來僑委會的定位與組織再造等類似議題做過評估或思考？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持續性的問題，歷次組改以來，這個問題一直存在，我們會繼續評估。

邱委員志偉：我是告訴你，這個方向可以思考。

陳委員長士魁：我了解，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我也期待綜合規劃處針對這個部分加以研究，或者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你們決策的依據。

我要另外請教台商服務方面的問題，全球都有台商組織或協會，這部分是由僑民處推動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僑商處。

邱委員志偉：台商在全球各地為台灣拚經濟，我們也應該重視。他們需要協助時，首先當然會想到外交部或僑委會。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第一個想到的應該是僑委會。

邱委員志偉：委員長也前往全球參加各地台商協會的活動，包括年會、理監事會在內，我想你都參與了。

陳委員長士魁：是。

邱委員志偉：對於台商趁你參與這些活動時反映的事項，你可不可以也在工作報告中提出來？例如你去參加中南美洲僑商活動，會發現中南美洲台商協會遇到的問題跟歐洲台商不一樣，我希望你可以把在參與活動時聽到他們提出的各種問題，在報告中呈現出來，也許國會可以協助啊！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的業務報告，我看了太多次，但都是大同小異，所以我希望你們透過所屬脈絡與系統，蒐集全球台商的意見，我們在國會也可以提供服務或協助。

另外，僑領包括僑務顧問、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等等，這些人員的遴聘聽說都是由外館呈報上來，你們只是在形式上蓋個章，是這樣嗎？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推薦名單當然是從外館來的，但國內也有相關機制。

邱委員志偉：聽說館長有決定權？

陳委員長士魁：他會推薦人選給我們，但國內包括立法委員在內也有推薦人選，外界也有推薦人選，我們都會交給當地駐館，讓他們考量。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不要有太多黨派色彩。

陳委員長士魁：我當然知道。

邱委員志偉：僑領就是代表僑委會、也就是代表政府在當地協助，無論是推動政務也好，也可能協助政府施政，從事台商服務，或是從事僑民服務，基本上，屬性應該是中性的，不能有特定或太濃厚的政黨色彩。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一直強調僑務不希望分藍綠。

邱委員志偉：但我聽到很多，例如某僑領或委員屬於藍營或綠營，會有這種色彩，所以我希望委員遴聘的過程可以更慎重。

因為時間關係，我會私下再與主委討論，稍後我還要到經濟委員會質詢。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徐委員國勇、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徐委員永明、蔣委員乃辛、李委員彥秀、林委員俊憲、鍾委員佳濱、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雪生、羅委員明才

、林委員為洲、劉委員權豪、張委員麗善與許委員淑華皆不在場。

本日登記質詢委員皆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呂委員玉玲、馬委員文君、徐委員志榮、許委員淑華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 2 周內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業務報告中提到：「擴大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績效」

融資向為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的重要工具，為協助僑台商在海外拓展事業，解決資金融通問題，積極拓展海外合作據點及推廣保證業務，並配合政府拓展新興市場政策，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之貸款保證業務，透過提供台商充裕資金融通，協助僑台商布局拓展全球市場。

1. 成立迄今金額：16 億 113 萬美金
2. 累計保證件數：7,159 件
3. 融資：25 億 3,235 萬美金
4. 105 年度預算：39,524,000 元 支出：37,128,000 元
5. 僑委會 104 年度挹注 3,800 萬元

105 年度挹注 3,313.4 萬元

6. 目前淨值約：11 億元

本席在總質詢時以中小企業的未來發展作為主軸，僑委會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上的挹注，本席感到相當意外跟感動。本席想詢問主委：

- (1)如何申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2)申請的對象？
- (3)申請的企業規模？
- (4)保證成數？
- (5)保證最高金額？
- (6)倒帳率？

本席希望僑委會主動結合國內外貿協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單位成為一個單一窗口，服務有意在海外投資的中小企業，也是本席總質詢重點關心的項目。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貴會只有三百多人，13 億多的年度預算，佔不到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一之經費規模，服務對象卻是廣大僑胞，還要面對中共僑務人員三萬人，預算 250 億，困難不難想像。各館處捉襟見肘的情況時有所聞，各項控管如嚴格查核駐外人員的出勤耗油里程數，減少辦公費等，想必委員長必是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困境中，盡力而為，本席給予高度肯定。

二、請教委員長，馬政府這八年來堅持兩岸和平，及推行「活絡外交」的政策下，對於僑務工作的推動，有何成果？您認為新政府上任後，是否應延續馬政府的僑務政策？或應與蒙藏委員會一併整併到外交部？

三、中國如火如荼地展開「華助中心」等一系列惠僑措施，加大對全球華僑華人的服務力度。然本席卻了解僑委會的外支機構海華基金會，貴會高層安插了親信領乾薪不做事，讓基金會

同仁心生不滿，但也敢怒不敢言。請委員長說明（所謂海華基金會的高層，就是委員長，還有副委員長，都安插自己人，但是一些老人被辭退，兩相比較，歷任的委員長還不會這樣，反正大家都快要卸任了……）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本院徐委員徐志榮，鑑於近年兩岸關係雖然和緩，惟中國大陸仍不斷以打壓或拉攏等手段影響我海外僑社，以遂行統戰之目的。為避免我國海外僑社倒向中國大陸，請僑委會研議如何加強鞏固海外僑社，特向僑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移民數量增加，極力拉攏海外僑社，而隨著中國大陸移民海外人數愈來愈多，僑社在這幾年發生很大變化。

二、中國大陸政經實力日益增強，很多來自台灣的僑界人士，也與中國大陸方面互動密切，包括出席中國大陸的國慶活動，僑界多少都與兩岸有所往來，因此也對我僑務工作亦造成重大影響。

三、尤其 102 年發生的「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撤旗事件」，更是重大影響僑務工作，例如隔年馬總統出訪時竟發生進不了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只能另外覓地舉辦僑宴並閉門接見支持中華民國的僑團代表的窘況。

四、為鞏固我海外僑團、僑社，請僑委會積極研議如何加強，以避免再度發生類此事件。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據本席了解，僑委會於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設立宏觀衛星電視頻道。96 年起將該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該電視頻道是運用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提供僑胞免費收視。

請問設立宏觀衛星電視頻道花費多少，成效如何？

本席參閱 105 年度預算書，發現編了該達 1 億 2,952 萬 6 千元，其中 3,998 萬 6 千元為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平台建置經費。關於支付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費用也編了 3,998 萬 6 千元，僑委會購播國內優良電視節目預算僅 2,526 萬 5 千元，本席覺得租用全球衛星傳輸訊號的費用太高，而僑胞的收看模式，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約為 41.9%，利用衛星天線收看比率約 26.5%，透過有線電視方式收看比率為 11.1%，顯示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花大錢租用全球衛星傳輸訊號已不必要了，應該將錢用於網際網路及購買國內電視為主。

電視節目之品質為吸引觀眾青睞之主要因素，然僑委會因年度預算額度有限，每年度編列購播國內優良電視節目預算始終不及衛星訊號傳輸經費。

鑑於網際網路盛行後，觀眾閱聽管道來源多元，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首選，本席要求應該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才能讓宏觀電視預算之有效運用。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事項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